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21年 3 月4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4,443,183.60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299,435.80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

大。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为配合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未来有多个重大投资项目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因此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数额较大。发行人下一步重大的投资项目主要有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梅山保税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等。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38,646.90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且一段时期内会持续维持高位，因此可能会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六、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49,722.10 万元、4,201,374.50 万元、4,443,183.60 万元和 5,544,633.30 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以及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宁波港股份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致。但随着沿海港口经营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也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增大，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资产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425,52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28.0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304,103.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364,811.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99.1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302,659.0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八、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报表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830.78 亿元，净资产 554.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26%。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9.8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12 亿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平稳，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查询。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概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认购人承诺.....	1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
一、信用评级.....	19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三、独立经营情况.....	31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2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49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76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11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2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2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最近三年及 2020 年 9 月末/1-9 月的会计报表.....	12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3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136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3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7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7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8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8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0
一、备查文件.....	150
二、备查地点.....	150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宁波舟山港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码头（宁波）	指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中信港口	指	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宁兴	指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开投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交投	指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	指	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百思德	指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
北仑煤炭交易中心	指	北仑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北仑金属	指	宁波北仑金属矿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梅龙码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龙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宁港物流	指	浙江宁波港物流有限公司。
钦州原油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嘉兴富春	指	嘉兴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杭州湾	指	嘉兴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物流	指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金地厂房	指	嘉兴市金地工业厂房有限公司。
乍开集团	指	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泰利国际	指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泰利	指	嘉兴泰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嘉兴兴港	指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饶甬物流	指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鹰甬物流	指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公司。
香港明城	指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两江海运	指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明州码头	指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北仑船务	指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北仑东华	指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北仑国际码头	指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北仑环球置业	指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辰菱液体化工	指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穿山码头	指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新世纪货柜	指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大榭港发	指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朝阳石化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
泰利公正行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信诚拖轮	指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
大榭客运	指	宁波大榭水上客运经营有限公司。
信业码头	指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大榭招商	指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鼎盛海运	指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孚宝仓储	指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技工学校	指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
东南船代	指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东南物流货柜	指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东南物流	指	宁波港东南物流有限公司。
中宅码头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码头项目。
油港轮驳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
通用散货码头	指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用散货码头项目。
国际集装箱	指	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吉码头	指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北三集司	指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运公司	指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九龙仓储	指	宁波港九龙仓储有限公司。
港宁房地产	指	宁波港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港强实业	指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
港铁公司	指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信息通信	指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光明码头	指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环球置业	指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金光粮油仓储	指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金光粮油码头	指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
金海菱液化	指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	指	宁波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联合集海	指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
铃与物流	指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仑港装卸	指	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四海物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新海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梅山国际	指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兴控股	指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青峙化工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实华	指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实华装卸	指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宁远化工	指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泰利物流	指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通商银行	指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	指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新世纪投资	指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兴港	指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兴港货柜	指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
意宁码头	指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银亿海港	指	宁波银亿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甬利码头	指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远东码头	指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远洋香港	指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指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招商国际	指	宁波招商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中海船务	指	宁波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交水运	指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宁波中燃	指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众成矿石	指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衢州通港	指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港航	指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鼎安海运	指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万方太仓	指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	指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金鑫码头	指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金洋	指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兴港	指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世航港口	指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台州湾	指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五洲公司	指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兴港货代	指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武港	指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舟山港	指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兴港船舶	指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舟山甬舟	指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期间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口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通常以吨为计算单位。
TEU	指	英文 TwentyEquivalentUnit 的缩写。是以长度为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英尺	指	使用于美国、英国及其前殖民地和英联邦国家的长度单位，1 英尺=30.48 厘米。
载重吨	指	船舶所允许装载的重量吨数，可用船舶满载排水吨与空载排水吨的差额衡量。
泊位	指	港区内能停靠船舶的位置。
散货	指	在装卸过程中不能以单位计算或处理，或没有包装或未装入集装箱的货物，一般以散装形式放入船舱内运送，没有加上标记，也没有记录数量，并以其重量作为计算单位。
承运人	指	订立水上货物或旅客运输合同或者实际执行其中全部或部分运输的一方当事人。在我国，承运人是指本人或者委托他人以本人名义与托运人订立水上货物运输合同的人。
沿海运输航线	指	中国大陆沿海各港口间的运输航线。
拼箱	指	承运人（或代理人）接受货主托运的数量不足整箱的小票货运后，根据货类性质和目的地进行分类整理，把去同一目的地的货，集中到一定数量拼装入箱。
拆箱	指	将货物从集装箱内向外搬运的过程。
理货	指	船方或货主根据运输合同在装运港和卸货港收受和交付货物时，委托港口的理货机构代理完成的在港口对货物进行计数、检查货物残损、指导装舱积载、制作有关单证等工作。

黄金水道	指	沿着长江的运输水道，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流域的重要水路运输网络。
班轮	指	又称定期船运输，它是一定航线上在一定的港口停靠、定期开航的船舶运输。
转运	指	国际贸易航运的一种运输形式，指货物装船后，不能直接运抵目的港，而需在中转港换装到其他货轮续运的行为。
拖轮	指	用于拖带其他船舶航行或协助其他船舶靠、离码头的轮船。
无水港	指	在内陆地区建立的具有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的物流中心。
港区	指	具有码头及港口配套设施所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用的水工建筑。
港作船舶	指	在港区内从事专项作业或专项服务的港务、海运、港务监督部门的船舶。如：引水船、清洁船、消防船、救助船、联检船、供应船等。不包括上述部门在港区内从事客货运并收取费用的各类船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指	2008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位于北仑区梅山岛，规划面积 7.7 平方公里的保税港区。保税港区实行封闭管理，享受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相关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
宁波保税物流园区	指	2004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区港联动试点的区域，2005 年 8 月封关运作，规划面积 0.95 平方公里，位于北仑四期港区，园区享受保税区相关政策。
宁波-舟山港	指	该名称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获交通部函复同意启用，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此后两地港口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品牌的原则进行一体化发展。
宁波港口	指	原宁波港，包括甬江、镇海、北仑、穿山、大榭、梅山、象山、石浦等港区。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2020 年 6 月 16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申报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540 号）。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
- 4、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向公司股东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6、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17、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6】年【3】月【12】日。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

22、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12】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前一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6、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

30、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联系人：曹琳琳、张松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联系电话：0574-27686151

传真：0574-27687001

邮政编码：31510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徐晨豪

项目组成员：夏海波、李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1205

2、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胡承昊、黄峰

项目组成员：曾承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孙雨顺

联系人：刘入江、程楠楠

联系地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邱朱华、李睿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2 室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88

邮政编码：20013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王国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21 楼、24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徐晨豪

项目组成员：夏海波、李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1205

（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八）本期债券拟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评级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宁波-舟山港是我国大陆重要的集装箱干线港，同时也是我国大陆主要的铁矿、原油、液体化工中转储存基地。2019 年，公司货物吞吐量位居全国首位，集装箱吞吐量蝉联全球第三。

（2）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强。近年来，公司营业总收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保持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

（3）财务杠杆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3.26%，总资本化比率为 19.8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4）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备用流动性充足，且为 A 股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公司融资渠道通畅。

2、关注

（1）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仍需关注疫情等因素造成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受财务公司业务影响存在波动。近年来，受财务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现金流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合计 515.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100.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合计 415.00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余额	期限(年)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20 宁波港 SCP002	15	15	0.74	1.90	2020-04-22	2021-01-17	存续中
20 宁波港 SCP001	15	15	0.74	1.90	2020-04-16	2021-01-11	存续中
合计	30	30	-	-	-	-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主要偿债指标

单位：倍、%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	1.10	0.73	0.77	0.76
速动比率	1.08	0.70	0.75	0.74
资产负债率	33.26	38.10	42.93	36.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8	12.11	10.51	11.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741.74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317,284.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时间：2008 年 3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人：曹琳琳、张松杰

电话号码：0574-27680161

传真号码：0574-27695870

互联网址：<http://www.nbport.com.cn/>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7882426P

股票已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

股票代码：60101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或“公司”）为浙江省省属港口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港口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路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港口相关业务（包括拖轮、理货和船舶代理）；集装箱和非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服务；港口物流信息及数据交换和处理服务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177,899.10 万元，净资产 4,443,183.6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8.10%。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2,202.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0,006.3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07,786.20 万元，净资产 5,544,63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26%。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8,935.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1,150.20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交通部下属的宁波港务管理局，于 1987 年 10 月实行由交通部和宁波市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并更名为宁波港务局。

1994 年 9 月 9 日，宁波港务局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注册号 144099230，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9,164 万元。

2004 年 4 月，宁波港务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4]2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甬政办函[2004]3 号”文件改制组建成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转发市政府〈关于同意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的通知》（甬国资发[2007]60 号）和《关于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并境内外上市方案的批复》（甬国资发[2007]61 号），以及 2008 年 2 月 18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股比的批复》（甬国资改[2008]8 号），宁波港集团进行了整体重组，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港口投资

有限公司、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了本公司。

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的《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022 号），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波港集团认购本公司股份的出资（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等）的评估值为 1,412,142.39 万元，该评估报告书已经宁波市国资委以《关于对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上市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甬国资发[2008]6 号）核准。全体发起人于 2008 年 3 月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8 年 3 月 24 日，商务部印发了《商务部关于同意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商资批[2008]425 号），批准宁波港集团联合上述 7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并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051 号）。

2008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304 号），同意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按照 68.83% 的折股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合计 1,080,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除招商局码头（宁波）认购的股份外，包括宁波港集团在内的其他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股权性质均为国有股。

表：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情况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宁波港集团	1,412,142.39	经评估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以及其在相关下属企业中持有的股权等	972,000	90.00
招商局码头（宁波）	84,728.54	货币，以等值的欧元计算	58,320	5.40
中信港投	28,242.85	货币	19,440	1.80
宁波宁兴	15,690.47	货币	10,800	1.00
宁波交投	15,690.47	货币	10,800	1.00
宁波开投	4,707.14	货币	3,240	0.30
宁波城投	4,707.14	货币	3,240	0.30

舟山港务	3,138.10	货币	2,160	0.20
合 计	1,569,047.10		1,080,000	100.00

注：舟山港务已于 2011 年 5 月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设立为舟山港股份。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在宁波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400022586），注册资本 1,080,000 万元。200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局核发的实收资本缴足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 亿股（股票代码：601018），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8,7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1,298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发字[2010]25 号文）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28 亿股，具体股份如下：

表：发起人出资及认购股份情况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宁波港集团	972,000	75.94
招商局码头（宁波）	58,320	4.56
中信港投	19,440	1.52
宁波宁兴	10,800	0.84
宁波交投	10,800	0.84
宁波开投	3,240	0.25
宁波城投	3,240	0.25
舟山港务	2,160	0.17
普通股	200,000	15.63
合 计	1,28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由原来

的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变更为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持股 94.47%和 5.53%。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4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与省海港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9.70%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浙江省国资委与舟山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将所持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67%股权无偿划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通过上述无偿划转协议，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 100%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的通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省海港集团公司等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68 号）和《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委企改[2015]30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5]104 号）；舟山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 5.53%股权无偿划转给省海港集团等相关事宜的批复》（舟证函[2015]93 号）。根据上述批复，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人民政府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均同意前述四份协议所约定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即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合计 100%宁波舟

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海港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79.70%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海港集团 4.67% 股权无偿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9 号）。本次交易为宁波港股份向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 的股份。本次重组前，公司持有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港股份”）5.90% 的股份。同时，中化实业、中国外运分别持有舟港股份 5.1% 和 4% 的股份。2016 年 4 月 1 日，中化实业与中国外运已将所持有的舟港股份共计 5,4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1%）的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宁波港股份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受让。2016 年 6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舟港股份 15% 的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持有舟港股份 100% 的股份。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478.44 亿元、净资产 340.4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21 亿元，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88.00 亿元、净资产 29.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4 亿元，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本次重组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关于“本次重组后交叉持股的处理”，舟港股份作出承诺，将于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资产交割前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17% 的股份，以解决交叉持股问题。2016 年 7 月 4 日，宁波舟山港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舟港股份持有的公司 0.17% 的股份，共计 21,177,167 股。本次增持前，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58,635,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46%，本次增持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9,812,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3%，属于国有法人股。

2016 年 8 月 10 日和 8 月 19 日，公司分别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和新增股份的发行工作。本次交易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72,847,80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372,847,809 股），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317,2847,809 股，其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52,660,8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6.31%。

2016 年 8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宁波港股份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3,172,847,809 元。

2016 年 8 月，嘉兴、台州、温州三港整合相关协议正式签署，嘉兴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及温州市国资委以各自港口的 100%股权并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义乌港与浙江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义乌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义乌港 100%股权并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50,000,000,000 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60.84%，浙江省国资委持股 27.59%，舟山市国资委持股 3.49%，温州市国资委持股 3.66%，义乌市国资委持股 2.37%，嘉兴市国资委持股 1.50%，台州市国资委持股 0.55%。同时公司章程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嘉兴市国资委及台州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2020 年 8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宁波港股份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580,741.74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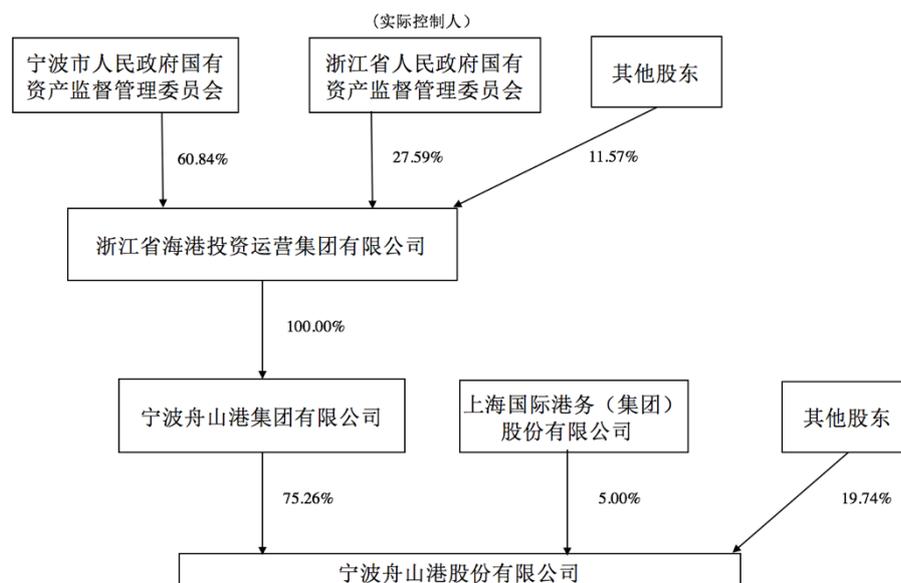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包装、灌装；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租赁；在港区内从事货物驳运，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港口拖轮经营；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租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口岸物流信息服务；港口起重、运输、装卸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蒸汽供应；危险化学品储存

（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限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认可批准品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生活饮用水制水、供水（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非生活饮用水供应；港区供水、供电；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小件行李寄存；货物车船联托运、装卸搬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十大股东明细表

单位：万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5	75.26	184,419.87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9	5.00	79,037.09
3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	2.58	0.0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39.29	2.49	0.00
5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226.92	2.42	0.00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	0.67	0.0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	0.41	0.0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871.96	0.31	0.00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	0.29	0.00
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	0.29	0.00
	合 计	1,418,265.91	89.72	263,456.96

（二）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港务管理局，成立于 1979 年，系交通部设立的国有企业，1987 年改制组建宁波港务局；1994 年，在宁波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注册号 144099230；2004 年 4 月，宁波港务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4]23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甬政办函[2004]3 号”文件改制组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10027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540 万元。2006 年 8 月根据宁波市国资委“甬国资发[2006]8 号”文件批复用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193,46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2015 年 9 月，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94.47%）和舟山市国资委（5.53%）。2015 年 12 月，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国资委分别各自持有的宁波舟山港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

2019 年末，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871.69 亿元，负债总额

334.02 亿元，净资产 537.67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0.30 亿元，营业利润 51.39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台州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义乌市国资委及嘉兴市国资委签署的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约定：在省海港集团存续期间，除浙江省国资委外的其他五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其他五市国资委所持省海港集团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处理有关省海港集团经营发展、且需要省海港集团股东会批准的重大事项时，以浙江省国资委的意见为准。其中，涉及省海港集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宁波市政府、舟山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嘉兴市政府及义乌市政府充分协商、听取意见。对省委、省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转让、收购及省海港集团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五市国资委通报。省海港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应及时抄送五市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省海港集团及全体股东均具有约束力。

因此，浙江省国资委为省海港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省海港集团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将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5.26%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三、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二）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

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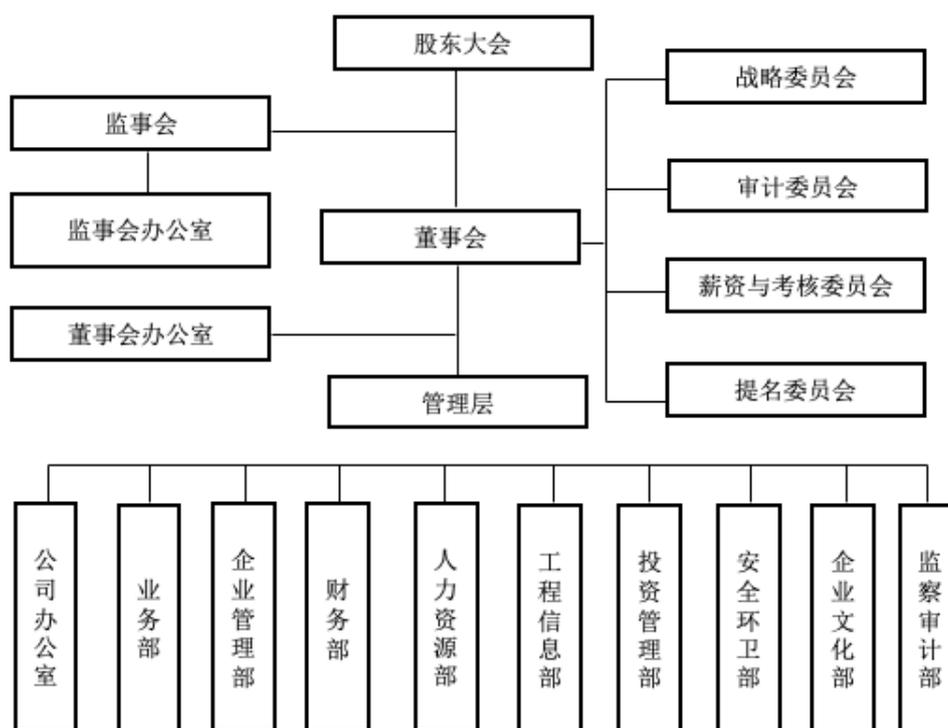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职权。

（五）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日常事务；政府管理部门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络；信息披露；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投资者关系协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筹备及相关工作；发展战略研究；重大项目的投资、企业并购、合资、出售方案编报与运作；外派董监事管理；证券投资与管理；企业法律事务。
2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日常事务；筹备监事会议；向监事传递信息。
3	企业管理部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组织实施，公司及基层单位的目标管理，包括预算、经营目标（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制定及管理；投资计划归口管理；绩效管理，包括公司部室履职考核和基层单位的经营业绩考核、经营者考核等；企业管理创新；制度建设；改革工作，包括公司运行体系改革、集团内部合并与改制等；机构编制设置；集团标准化体系建设；内控管理。
4	公司办公室	重要文稿起草、公文审核及重点工作调研；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的承办；大型会议会务；对外联系、对内协调；督查工作；信息管理；内外宾接待、外事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改革工作；制度归口管理；机关车辆管理；房改；直管房、机关办公用房和其它房产管理及其它行政事务管理。
5	业务部	生产业务经营管理；生产经营方针、策略拟订；生产业务经营合同管理；经营价格政策和收费标准拟订；集装箱班轮航线开发、布局；货运市场的调查、开拓；货源组织、预测；月度生产计划及船舶昼夜作业计划编制、下达；生产调度；商务管理；费收管理；客货运服务质量管理；物流管理；危险品管理；品牌建设与管理；客户投诉管理；集疏运管理；海铁联运管理；船舶货运代理管理；防台抗台、抢险救灾、军运；联系协调与生产业务相关的涉外单位和口岸开放。
6	人力资源部	机构设置、定编定员；人员招聘、调配；管理人员的选拔、聘用；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劳动争议处理；教育培训管理；劳动保障管理；退休职工管理；职称评聘与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业务外包管理。
7	财务部	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报告及开展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资产处置管理；担保、抵押和捐赠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内控管理；财务考核与监督；财务管控平台管理。
8	工程信息部	港口建设、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港口设施、港池、航道综合管理；港口生产设备、港作船舶、车辆的管理；供电、供水管理；装卸工艺、招投标、工程质量、计量、节能管理；物资及采购管理；科技创新管理；港口岸线、土地利用规划征用与管理；港口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的前期和报批工作；建设项目土地使用申报和征用；海域使用申报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作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编制；应用系统、信息基础设施、无线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的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鉴定、推广；对外计算机及监控系统信息交换管理；信息化系统标准化与安全管理。
9	安全环卫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教育；重大事故调查、处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劳动防护用品、保健用品质量标准管理；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医保、医政医疗管理；卫生、计划生育、防疫、绿化、环保监督管理；港区范围内公共场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生活饮用水供应单位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卫生监督管理。
10	监察审计部	效能监察；财务收支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审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会计决算报表审计；内控制度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审计；工程项目、委外修理项目审计。
11	企业文化部	企业文化工作目标的拟订、推进、考核；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企业宗旨、企业目标、企业道德、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企业新闻的采集、制作和传播，企业文化产品的策划、制作和归档，企业标识的规范和管理，企业形象塑造；职工团队意识和先进典型的培养；企业品牌的推荐宣传，职工文明礼仪、服务标准的规范与提升，文明单位、文明窗口活动的组织和考评。
12	投资管理部	公司合资合作；投资机会研究、投资计划（资金）管理；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并购管理；投资分析、投资后评价；投资企业“三会”管理、股权管理。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具体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对股东大会的职责规定如下：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董事会由7-12名董事组成，其中4-7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2）董事会的职责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监事会成员由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2）监事会的职责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副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形成了以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基层单位在建立并实施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中，强化了对以下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固定资产取得依据应当充分适当，决策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内部调剂、报废处置等环节的流程控制应当有明确的规定；固定资产成本核算、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处置等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保障和促进港口发展出发，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针对港口特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狠抓安全主体责任；改进安全管理方式，对集装箱、石油化工、有船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对合资公司、劳务公司的安全监管和指导，将项目外包纳入安全管理工作范围。

发行人通过采取上述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大局持续稳定，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对资金管理、计划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营运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进行明确，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同时，发行人统一规范各下属公司的财务行为，促进企业内外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战略目标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经济上最优化，最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防范风险、提高效益。

发行人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制订企业在预定期内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企业预算；全面执行企业预算；对执行预算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编制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执行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均需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

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6、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制订了相关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年度融资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审议批准后，根据授权决定实施。年度融资预算外的融资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大融资事项，需召开股东会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下属公司从事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活动，须事先征得发行人同意，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本级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准则和要求、审批权限和程序、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对外担保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未经公司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未经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合理配置发行人内部资源、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以保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9、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专门的重大信息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财务部和金融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准备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指定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确保下属子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安全、有效，发行人所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多个管理制度方面均涉及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要求子公司一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向下属子公司直接委派、兼任高管人员或财务负责人，控制其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安排等，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并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制定了以下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计划控制

本制度的资金计划控制是资金计划编制过程中，从编报、审核、汇总、上报，整个过程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各经营单位以经审批的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律预测资金规律，编制资金计划，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分类，填报到规定的资金计划表样内，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履行初审职责，公司总部财务部对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计划进行复审。并按照资金计划对各经营单位资金流量、流向、存量等实施日常监控；对重大资金收支、计划外收支等进行动态监控、深入跟踪。

（2）收支控制

本制度所称收支控制是指各经营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控制。各经营单位的收入资金须存入经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审批的收入账户，进行集中上收管理，支付资

金由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子公司资金计划和资金下拨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子公司的支出账户，拨付资金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审批。子公司超预算、预算外资金申请，需履行预算外审批程序。

（3）账户控制

本制度所称账户控制是指银行账户开立及账户余额的控制。各经营单位开立、注销银行账户需书面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加强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对闲置不用的银行账户应及时清理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科学合理的银行存款余额额度，尽量减少闲置资金。

12、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财务人员派遣制度、资金管理系统、资金预算制度对公司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约化的管理。公司将资金管理细分形成现金管理、银行账款管理、内部资金调拨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有价证券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信用卡管理等方面，对资金的各环节进行规范操作管理，以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申报、额度审批、进度调配、系统控制前提下的分级授权审批制，控制资金使用，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有效管理下进行筹资。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资金管理方面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重大风险事件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发行人特此设立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资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是指因下列事件的发生而导致的出现超能力支出、资金运作不畅入不敷出：融资能力不足、筹资结构不合理等情形，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并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严重影响需要立即处置的事件。

（1）处置原则

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和低成本的原则，果断采取措施，依法有序地进行处置，尽可能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防止重大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

（2）管理机构设立

成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小组，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并委派具体责任部门以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预警系统机制

建设预警系统机制，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总控和动态指标监控，判定预警风险事件的级别，为公司采取进一步的预防和处置措施提供依据。

（4）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制度

各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公司总部财务部。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时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包括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措施等；发生预案选用范围的突发事件后，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1、重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97 家，其中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有 44 家，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有 53 家，详情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296.00	集装箱揽货、堆货	100%	-
2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5,000.00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及中转	100%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	实业投资	100%	-
4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4,000.0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90%	10%
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15,786.00	铁路货物运输及装卸、铁路货物代理、铁路工程承建、铁路设备维修	100%	-
6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港币 12,168.00 万元	进出口贸易、码头租赁、码头经营、船舶代理、对外经济合作	100%	-
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0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90%	-
8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75,0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90%	-
9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票据承兑与贴现，吸收存款，从事同业拆借等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75%	-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70%	-
11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3,000.00 万元	船舶租赁、船舶买卖、国际航线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	-	100%
12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贸易及代理进出口等业务	100%	-
13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67%	-
14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33,352.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15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100%	-
16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549.58	船务货运代理服务	100%	-
1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23.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18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500.00	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车辆租赁，集装箱修箱服务，货物仓储服务，汽车配件零售	-	67%
19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20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8,2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21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9,986.30	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代理等	100%	-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	集装箱揽货、堆货、仓储等	-	100%
23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物业管理	-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4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79.98	工程管理服务	100%	-
25	浙江海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管理服务	-	100%
26	浙江海建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	港口和航道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的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等	-	100%
27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港口经营	-	100%
28	浙江海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500.00	商品检验鉴定、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70%	23%
29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
30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3,6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31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2,68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32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8,0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3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40,000.00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100%	-
34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76,187.91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35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36,300.94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	100%
36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0,000.00	远洋运输服务	100%	-
37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80,0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38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58,617.61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39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40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94,201.2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55%	-
41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700.00	办理船舶进出港口手续，联系安排引航靠泊和装卸；代签提单、运输合同，代办接受订舱业务；办理船舶、集装箱以及货物的报关手续；承揽货载，办理货物、集装箱的托运和中转；代收运费，代办结算；组织客源，办理有关海上旅客运输业务	100%	-
42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43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
44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127,25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	7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司				
45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美元 12,000.00 万元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	50%
46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0 万元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	50%
47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107,5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48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146,80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100%	-
49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271,850.00	码头项目投资与经营	47%	51%
50	舟山港嵊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	60%

注：明城国际有限公司、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百聪投资有限公司、佳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为海外投资。

2、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区供水、供电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1,236.00 万元、总负债为 103,728.20 万元、净资产为 287,507.8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291.80 万元、净利润 49,882.60 万元。

(2)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24-1）—（24-7），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

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旅客平安险代理（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805,339.40 万元、总负债为 1,364,820.30 万元、净资产为 222,425.5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23.40 万元、净利润 28,447.20 万元。

（3）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经营范围包括：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48,126.70 万元、总负债为 155,287.60 万元、净资产为 92,839.1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130.80 万元、净利润 6,988.30 万元。

（4）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提供淡水供应服务（码头供水）（老塘山三期码头）；提供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老塘山二期码头，五期散货减载平台工程）（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开发经营、管理；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71,749.07 万元、总负债为 154,024.14 万元、净资产为 317,724.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919.18 万元、净利润 21,726.59 万元。

（5）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9,986.3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东方贸易城，经营范围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密封用填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衡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63,345.87 万元、总负债为 43,774.90 万元、净资产为 19,570.9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411.04 万元、净利润 2,495.67 万元。

（6）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271,85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鼠浪，经营范围包括：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铁矿石混配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起重机械、设备、水电、管道的安装、维修；码头和其他港口生产附属设施经营、维护；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港口公用码头及码头相关设施投资、建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06,682.29 万元、总负债为 234,003.34 万元、净资产为 272,678.95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151.34 万元、净利润 1,973.94 万元。

（7）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28,2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 365 号 36 幢 1 号，经营范围包括：交通工程施工；码头建造；港口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集装箱拆拼箱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10,034.80 万元、总负债为 282,508.20 万元、净资产为 127,526.6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3、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000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51%
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87,300	经营与管理集装箱码头之相关业务	50%
3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8,000	原油装卸中转及管道运输	50%
4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3,000	燃油销售	50%
5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5,552	集装箱与货物的代理、储存、中转、拆箱	45%
6	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22,500	集装箱装卸、储存、修理、清洗；港口建设项目的投资	50%
7	上海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交通、港航、能源领域及相关项目的投资	50%
8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19,393	港口装卸、仓储、拼装箱、船舶物资供应	50%
9	宁波大树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120,909	装卸、仓储与集装箱码头相关业务	35%
10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物运输代理	3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1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9,200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25%
12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USD1,710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	35%
13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	7,000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50%
14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2,500	液化品仓储	43.80%
15	宁波大树港发码头有限公司	5,000	港口装卸、仓储	35%
16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40,000	码头项目投资，货物装卸仓储	51%
17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89,600	港口码头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开发	25%
18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USD4,255	码头项目	39.50%
1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20%

注：依据会计准则，上述企业未能取得绝对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范围。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和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虽股份占51%，但依据相关协议，各参股股东均没有公司的相对控制权，各自均未并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如下：

（1）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22,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337 号，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9,670,267.00 万元、总负债为 8,847,767.00 万元、净资产为 822,500.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954.00 万元、净利润 83,315.00 万元。

（2）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迎宾路 8 号 2 幢 209、210 室，经营范围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

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16,298.00 万元、总负债为 4,106.00 万元、净资产为 312,192.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4,120.00 万元、净利润为 22,600.00 万元。

(3)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北极星路，经营范围包括：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装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仅限供水、供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63,035.00 万元、总负债为 7,995.00 万元、净资产为 155,040.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213.00 万元、净利润为 13,874.00 万元。

(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 120,909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 D 港区，经营范围包括：在宁波-舟山港大榭港区招商国际集装箱码头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集装箱装卸、堆放、仓储、拆装箱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集装箱维修服务；提供码头机械设施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4,473.00 万元、总负债为 44,696.00 万元、净资产为 189,777.0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782.00 万元、净利润为 26,473.00 万元。

五、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公司子公司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1、重要子公司概况”部分介绍。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之“（五）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3、主要联营和合营公司”部分介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主要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兴港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海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马迹山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市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温州新岛城市建筑泥浆处置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其他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宁兴控股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孚宝仓储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北仑船务原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2018 年处置；海洋产业投资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中奥能源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头门港投资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海港洋山投资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黄泽山油品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海港资产管理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义乌港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温州港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独山港务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龙游港务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海洋工程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温州港口服务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温州中理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宁波航交所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嘉兴港务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内河港口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新岛城市建筑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海港融资租赁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头门港置业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嘉兴港口开发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杭州湾石化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天津港集装箱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浙商银行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东海保险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众成矿石为原为联营企业，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建材科技为原为联营企业，2020 年纳入合并范围。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30,147.00	20,151.19
舟港国贸香港	物资采购	8,271.40	5,673.85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2,661.30	980.09
兴港海铁	物资采购	1,754.31	-
仑港工程	物资采购	564.70	351.99
颐博科技	物资采购	205.30	159.96
众成矿石	装卸收入分成	3,528.00	1,674.11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分成	1,906.30	7,563.91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分成	9,976.10	5,839.40
大树港发	原油中转分成	6,361.30	1,166.01
大树关外码头	原油中转分成	1,536.00	1,421.44
易港通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4,331.50	1,905.74
东海航运保险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	1,523.10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648.90	1,022.10
宏通铁路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1,067.80	478.90
东方工贸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951.90	255.16
仑港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919.20	418.20
宁波舟山港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424.10	2,055.40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8,476.00	5,461.03
天津港集装箱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889.00	3,946.09
中铁联合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441.80	3,306.63
温州港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548.80	2,134.51
大港货柜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709.30	84.76
光明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146.60	174.18
温州金洋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131.10	955.96
兴港海铁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880.30	1,866.31
大树招商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951.00	587.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5,065.10	388.95
温州外理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310.30	222.41
信业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79.40	180.38
温州港口服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74.90	85.96
太仓国际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34.90	97.73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23.20	76.20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46.80	66.69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12,243.10	59.64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支出	8,363.80	2,080.68
鼎盛海运	代理业务支出	2,383.40	-
仓港工程	代理业务支出	2,304.40	-
信诚拖轮	代理业务支出	1,924.60	-
饶甬物流	代理业务支出	1,714.90	11.89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支出	1,637.30	2,083.04
易港通	代理业务支出	1,376.60	603.57
大港引航	代理业务支出	878.40	-
浙港海铁	代理业务支出	212.00	1,219.77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支出	186.60	72.95
青峙化工	代理业务支出	156.60	-
大榭招商	代理业务支出	150.70	74.39
北仑船务	代理业务支出	-	194.17
中交水运	工程建设支出	1,452.30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1,525.10	1085.51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1,135.90	715.32
众成矿石	提供水电收入	456.40	146.53
宁波中燃	物资销售	23,171.10	-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1,666.60	541.30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1,461.90	636.68
大港引航	物资销售	487.90	11.95
海洋工程	物资销售	422.8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太仓国际	物资销售	307.30	51.74
易港通	物资销售	281.70	22.75
光明码头	物资销售	79.20	52.98
兴港海运	劳务费收入	2,830.30	2138.74
大港引航	劳务费收入	2,200.00	9.54
宁波舟山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1,864.30	138.23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1,659.20	802.04
兴港置业	劳务费收入	1,468.70	84.98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1,329.20	1030.74
大树招商	劳务费收入	723.40	470.91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597.20	314.08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547.30	425.85
海港集团	劳务费收入	483.20	7.99
信诚拖轮	劳务费收入	429.70	368.84
光明码头	劳务费收入	327.90	324.46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310.50	192.66
港茂物流	劳务费收入	245.70	-
众安仓储	劳务费收入	168.60	132.77
易港通	劳务费收入	150.50	-
青峙化工	劳务费收入	143.10	2.60
中交水运	劳务费收入	138.90	-
京泰船务	劳务费收入	128.00	0.05
大树关外码头	劳务费收入	115.00	84.31
鼎安海运	劳务费收入	-	62.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其它关联方	劳务费收入	1,441.87	242.81
温州港	借款利息收入	2,363.90	1,259.58
中奥能源	借款利息收入	1,716.20	2,041.96
海港洋山投资	借款利息收入	1,404.50	2,000.04
光明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825.20	579.20
兴港冷链	借款利息收入	604.60	453.86
独山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579.90	644.03
外钓油品	借款利息收入	574.70	741.90
义乌港	借款利息收入	473.40	743.04
头门港投资	借款利息收入	472.40	480.11
通商银行	借款利息收入	423.60	122.42
海盐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262.80	184.96
光汇油品	借款利息收入	244.40	178.02
乐清湾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193.40	230.29
建材科技	借款利息收入	179.60	-
海盐嘉实	借款利息收入	88.30	23.90
龙门港务	借款利息收入	85.50	71.15
众成矿石	借款利息收入	62.00	-
信业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52.50	-
海通客运	借款利息收入	51.30	118.07
宁波中燃	借款利息收入	38.40	-
温州港口服务	借款利息收入	35.30	-
衢州通港	借款利息收入	30.30	32.38
鹰甬物流	借款利息收入	15.80	-
远东码头	借款利息收入	0.90	-
易港通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8,792.20	9,769.94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8,902.00	6,270.00
大榭招商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8,450.00	6,409.70
中远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7,622.90	1,917.27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6,588.60	4,445.33
港茂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757.20	1,327.39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654.20	1,824.78
龙门港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397.00	1,674.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中铁联合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599.80	1,316.36
大树港发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269.50	175.18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154.00	195.77
太仓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903.00	342.42
温州港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507.40	-
兴港海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70.40	-
宁翔液化储运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47.30	257.00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42.90	160.29
饶甬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94.20	290.12
衢州通港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02.30	85.93
东洲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91.50	72.69
兴通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	50.02
义乌港	代理业务收入	18,148.50	24,659.84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9,852.80	167.89
兴港海铁	代理业务收入	7,899.40	4,744.74
大树招商	代理业务收入	2,015.80	1,110.23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收入	1,933.60	1,383.06
中海船务	代理业务收入	62.26	63.90
易港通	代理业务收入	914.30	831.39
饶甬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530.90	6.15
中联理货	代理业务收入	459.60	441.40
衢州通港	代理业务收入	428.10	384.52
北仑国际码头	代理业务收入	338.90	326.84
太仓国际	代理业务收入	271.90	-
海港集团	委托管理运营服务收入	147.30	-

2、关联租赁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	6,572.50	5,265.64
宁波中燃	燃料仓库，库场设施	259.60	145.28
北仑东华	土地使用权、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47.10	216.61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233.00	106.19
易港通	房屋建筑物	201.80	-
孚宝仓储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52.70	84.92
大港引航	港作船舶、房屋建筑物等	103.40	50.15
合计		7,770.10	5,868.79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发生额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	7,911.20	6,053.05
环球置业	房屋建筑物	2,768.30	1,926.17
海港融资租赁	港务设施	2,492.40	-
宁波舟山港集团	房屋建筑物	1,267.30	63.55
众成矿石	堆场	571.40	285.71
合计		15,010.60	8,328.48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通商银行	30,000.00	2020/2/28	2020/3/6
通商银行	10,000.00	2020/3/5	2020/3/12
通商银行	30,000.00	2020/3/6	2020/3/13
通商银行	10,000.00	2020/3/12	2020/3/19
通商银行	30,000.00	2020/3/13	2020/3/20

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合同到期日
通商银行	10,000.00	2020/3/19	2020/3/26
通商银行	30,000.00	2020/3/20	2020/3/27
通商银行	10,000.00	2020/3/26	2020/4/2
通商银行	30,000.00	2020/3/27	2020/4/3
通商银行	20,000.00	2020/5/25	2020/6/1
通商银行	20,000.00	2020/5/27	2020/6/3
通商银行	20,000.00	2020/7/22	2020/8/5
通商银行	20,000.00	2020/9/22	2020/10/9
海盐码头	700.00	2020/6/19	2025/6/13
海盐码头	9,930.00	2020/8/24	2028/6/13
光明码头	7,000.00	2020/1/3	2021/1/2
温州港集团	215.00	2020/1/7	2023/2/21
温州港集团	990.00	2020/5/28	2024/11/27
温州港集团	1,300.00	2020/9/15	2025/5/27
乐清湾港务	1,000.00	2020/2/19	2021/2/18
独山港务	2,000.00	2020/6/24	2027/6/23
海港洋山投资	18,700.00	2020/6/23	2024/6/23
中奥能源	380.00	2020/1/19	2032/2/29
中奥能源	1,100.00	2020/3/19	2032/2/29
中奥能源	1,000.00	2020/6/19	2032/2/29
中奥能源	990.00	2020/9/18	2032/8/29
中奥能源	300.00	2020/9/18	2023/9/17
义乌港	1,579.00	2020/1/15	2024/12/4
义乌港	820.00	2020/3/4	2025/12/4
义乌港	2,731.00	2020/4/10	2026/12/4
义乌港	16,500.00	2020/4/17	2021/4/16
义乌港	1,735.00	2020/5/18	2027/12/4
义乌港	954.00	2020/6/24	2027/12/4
义乌港	881.00	2020/7/20	2027/12/4
海通客运	1,000.00	2020/2/28	2021/2/27
海通客运	2,300.00	2020/5/22	2023/5/21
海通客运	2,000.00	2020/5/29	2023/5/28
外钓油品	13,500.00	2020/5/21	2032/12/19
兴港海运	998.00	2020/8/12	2021/8/11
光汇油品	3,000.00	2020/1/22	2021/1/21
光汇油品	1,000.00	2020/6/5	2021/6/4

（三）关联方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中远物流	250.44	448.92
东南船代	4,929.68	2,571.47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北仑国际码头	1,270.87	1,611.87
龙门港务	1,564.52	1,020.92
兴港海运	416.37	583.95
饶甬物流	501.77	274.64
泰利国际	748.31	447.75
远东码头	2,234.20	884.41
东南物流	258.78	108.49
大榭招商	1,008.32	429.92
光明码头	11.91	0.00
中海船务	253.84	162.87
兴港海铁	1,698.16	2,807.49
易港通	2,000.11	579.65
海港集团	59.59	248.80
义乌港	609.05	237.19
海港融资租赁	0.23	0.25
温州港集团	585.11	553.43
饶甬物流	501.77	0.00
合计	19,160.00	12,972.01

2、其他应收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光汇油品	4,956.88	4,957.57
海盐嘉实码头	0.00	2,300.00
宁兴控股	420.00	0.00
大宗商品	0.00	0.00
中海船务	22.75	0.00
北仑国际码头	80.21	224.18
温州金洋	5.20	0.00
中远物流	371.42	53.17
远东码头	5,174.61	0.00
海港融资租赁	891.03	1,028.45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环球置业	244.59	237.47
太仓国际	91.29	139.26
易港通	232.00	490.97
中海油舟山	0.00	135.00
大榭招商	111.40	107.28
宁波实华	5,100.30	0.00
光明码头	201.85	-
中化兴中石油	777.20	-
合计	18,796.45	9,673.35

3、其他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关联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光明码头	11,300.00	8,500.00
建材科技	0.00	600.00
海盐码头	3,300.00	0.00
义乌港	14,000.00	16,500.00
海港洋山投资	0.00	3,000.00
海通客运	1,000.00	2,300.00
温州港	0.00	1,000.00
乐清湾港务	1,000.00	0.00
兴港海运	998.00	
合计	31,598.00	31,900.00

4、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发行人向关联方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温州港集团	75,565.00	73,060.00
中奥能源	55,690.00	51,920.00
独山港务	32,000.00	30,000.00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外钓油品	28,448.00	14,948.00
海盐码头	14,550.00	7,220.00
龙门港务	2,000.00	2,000.00
头门港投资	12,996.00	12,996.00
兴港冷链	12,900.00	12,900.00
乐清湾港务	6,000.00	6,000.00
义乌港	14,103.00	5,403.00
光明码头	200.00	4,500.00
建材科技	0.00	1,400.00
洋山投资	68,300.00	0.00
中奥能源	55,690.00	0.00
独山港务	32,000.00	49,600.00
合计	327,052.00	271,947.00

5、长期应收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大榭开发区信源码头	5,100.00	0.00
光明码头	980.00	5,100.00
合计	6,080.00	5,100.00

6、吸收存款

表：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海港集团	89,153.47	74,592.98
黄泽山油品	15,050.24	17,078.07
北仑国际码头	13,752.96	13,788.51
海港资产管理	59,955.24	17,163.92
温州港集团	24,258.80	28,551.67
光明码头	5,565.94	3,215.46
温州金洋	7,592.03	3,877.40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远东码头	18,831.15	14,376.50
头门港投资	98,837.28	23,237.37
金港投资	4,378.51	122.21
宁波舟山港集团	119,589.90	155,393.61
北仑环球置业	35,225.14	75,726.12
大港引航	90,199.50	74,938.53
嘉兴港务	18,893.92	24,906.42
马迹山散货	9,504.64	19,633.69
外钓油品	9,397.34	11,531.38
宁波航交所	11,338.80	10,847.77
中奥能源	3,028.36	10,570.51
杭州湾石化	6,422.92	8,962.79
头门港置业	4,262.60	8,056.38
海港融资租赁	2,425.97	7,705.39
海港国际贸易	4,091.74	5,350.58
易港通	8,074.30	5,202.25
金塘港口	113.01	5,190.55
新岛城市建筑	2,457.89	5,134.00
兴港置业	8,461.24	4,390.43
环球置业	9,662.25	4,098.30
海洋工程	3,687.75	3,625.68
义乌港	2,604.96	3,534.55
嘉兴港口开发	6,749.61	3,269.46
光明码头	5,565.94	3,215.50
仑港工程	3,001.00	3,143.14
海港洋山投资	597.34	3,125.99
大港货柜	1,813.60	2,613.66
港茂物流	3,323.73	2,195.69
温州港口服务	3,337.48	2,100.10
其他关联方	0.00	46,578.19
东方工贸	4,537.02	189.19
内河港口	3,319.64	1,741.25
合计	713,497.27	704,022.31

7、银行存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银行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通商银行	272,694.34	2,000.00
浙商银行	19,871.24	0,00
合计	292,565.58	2,000.00

（四）关联方应付款项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远东码头	448.51	1,722.89
宁波中燃	4,105.99	1,000.93
实华装卸	1,043.70	514.10
宁波实华	720.33	666.17
信诚拖轮	217.04	15.42
众成矿石	384.310	434.22
温州金洋	640.94	508.12
泰利国际	0.00	99.30
大榭招商	1,182.09	666.76
鼎盛海运	601.00	207.20
北仑国际码头	4,213.87	3,263.32
新世纪货柜	31.70	27.27
易港通	1,045.65	4,199.31
温州港	3,098.39	1,190.06
舟港国贸香港	677.89	859.43
宁波舟山港集团	297.82	595.74
饶甬物流	10.36	555.82
中铁联合	0.00	428.80
仓港工程	490.65	886.68
合计	19,210.24	17,841.54

2、其他应付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东南物流	378.82	124.46
北仑国际码头	230.75	2,024.58
宁舟港集团	3,485.20	4,731.54
兴港海铁	0.00	778.26
中交水运	886.84	389.22
兴港置业	246.36	211.75
东方工贸	22.43	151.79
海港集团	0.69	86.35
颐博科技	321.47	0.00
黄泽山油品	277.52	0.00
大港引航	131.25	0.00
合计	5,981.33	8,497.96

3、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通商银行	5,196.80	5,196.80
宁波舟山港集团	0.00	150,000.00
合计	5,196.80	155,196.80

4、长期应付款

表：发行人关联方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海港租赁	13,570.11	10,713.95
合计	13,570.11	10,713.95

5、提供担保

表：发行人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外钓油品	0.00	8,925.00
合计	0.00	8,925.00

（五）关联交易制度及定价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无变化，因双方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按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毛剑宏	男	1964.01	董事长	2016.11-至今
	宫黎明	男	1962.10	执行董事	2017.02-至今
	金星	男	1966.12	执行董事	2017.04-至今
	江涛	男	1970.03	执行董事	2020.06-至今
	盛永校	男	1966.03	执行董事	2020.06-至今
	石焕挺	男	1971.01	执行董事	2020.06-至今
	许永斌	男	1962.12	独立董事	2015.04-至今
	吕靖	男	1959.03	独立董事	2016.04-至今
	冯博	男	1966.06	独立董事	2020.06-至今
	赵永清	男	1962.07	独立董事	2020.06-至今
	郑少平	男	1963.02	外部董事	2015.04-至今
	陈志昂	男	1966.12	外部董事	2016.04-至今
	潘士远	男	1973.10	独立董事	2020.11-至今
	严俊	男	1968.02	外部董事	2020.11-至今
丁送平	男	1971.01	董事	2020.12-至今	
监 事	徐渊峰	男	1970.12	监事	2017.09-至今
	金国平	男	1962.06	监事	2017.09-至今
	潘锡忠	男	1968.05	监事	2020.06-至今
	胡耀华	男	1965.12	职工监事	2014.05-至今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林朝军	男	1973.06	职工监事	2017.09-至今
高级 管理 人员	宫黎明	男	1962.10	总经理	2017.01-至今
	江涛	男	1970.03	副总经理	2017.08-至今
	石焕挺	男	1971.01	副总经理	2017.08-至今
	丁送平	男	1971.01	副总经理	2020.06-至今
	任小波	男	1970.11	副总经理	2020.06-至今
	盛永校	男	1966.03	副总经理	2020.06-至今
	蒋伟	男	1966.02	董事会秘书	2011.08-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毛剑宏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 1984 年参加工作，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北仑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 2003 年 5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委员，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8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16 年 11 月起，毛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毛先生拥有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毛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

2、宫黎明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宫先生 1981 年参加工作，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会主席，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部处(退休管理处)处长，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宁波港务

局办公室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自 2016 年 12 月起，宫先生担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宫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 EMBA 硕士学位。宫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3、金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 1983 年参加工作，1983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陆军某部任职，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浙江省军区某部任职，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浙江省外经贸厅直属机关党委干部，助理调研员(副调研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省商务厅人事处副处长，市场秩序处处长，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人事处处长，2016 年 12 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1 月起，金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金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4、江涛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3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先生 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自 2017 年 8 月起，江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江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5、盛永校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3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盛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力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兼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副组长，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自 2020 年 5 月起，盛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盛先生拥有华北电力学院动力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盛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6、石焕挺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 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舟山市港口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舟山市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副处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舟山港务管理局资产管理处处长，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8 月起，石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石先生拥有武汉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石先生是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7、许永斌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系)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等职，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等。1984 年，1995 年和 2007 年分

别在杭州商学院，浙江大学，浙江工商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0 年晋升会计学教授，2001 年入选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02 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人才，2008 年担任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入选浙江省“五个一批”人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董事及监事存在缺位情况，发行人将在委派或选举程序完成后尽快完成工商登记工作。

8、吕靖先生，生于 1959 年 3 月，大连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大连海事大学运输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国际海运经济学家协会会员，亚洲交通运输协会会员，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水路运输与工程分委员会副主任。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数学专业系获理学学士，1988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至今，在大连海事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1999 年晋升为教授;2003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2005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工程与物流学院副院长,2008 年至 2014 年任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2004 年获大连市劳动模范及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

9、冯博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中国金融衍生品 50 人论坛秘书长。冯先生 1989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部副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市场二部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基金部总监，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副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期货二部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部副主任，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冯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MBA 硕士学位。

10、赵永清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现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人大常委，宁波市政府法律顾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海商法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务。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宁波市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以来，被评为“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全国司法

行政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第三届百名优秀人物”，“浙江省优秀涉外专业律师”等称号；2016 年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确定为全国“一带一路”跨境律师人才库成员，2018 年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赵先生拥有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商法硕士学位。赵先生是一级律师。

11、郑少平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商法专业，后获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招商局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深圳赤湾港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长，汕头港集团董事长，大连港股份董事等职务。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级)，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青岛港招商局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郑先生拥有港口行业逾 20 年之丰富管理经验。

12、陈志昂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陈先生 1986 年参加工作，1991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共青团宁波市海曙区委副书记，1992 年 8 月主持工作，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共青团宁波市海曙区委书记，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段塘镇党委副书记(正处级)，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段塘镇党委书记，1998 年 1 月兼镇人大主席，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宁波市海曙区委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海曙区委办公室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奉化市委常委，宁波市体育局副局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奉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奉化市委副书记，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奉化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宁波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主任(兼)(副厅长级)，2011 年 12 月党工委副书记(兼)，2012 年 3 月任奉化市市长，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13、徐渊峰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

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徐先生 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常务副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自 2017 年 7 月起，徐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徐先生拥有大连理工大学动力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徐先生是高级政工师。

14、金国平先生，出生于 1962 年 6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金先生 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自 2017 年 7 月起，金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金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金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

15、潘锡忠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5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审计)部主任。潘先生 1988 年 2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调研员，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副处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调研员，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浙江省经合办合作交流处副处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省经合办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调研员，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发展规划处调研员。自 2018 年 4 月起，潘先生担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审计)部主任。

16、胡耀华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胡耀华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胡耀华先生 1989 年 4 月参加工作至今在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从事内燃装卸机械修理工作，高级技师。胡耀华先生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首席技师，浙江省职业技能带头人，宁波市优秀高技能人才等荣誉。

17、林朝军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6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林朝军先生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船舶驾驶专业，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政工师。林朝军先生于 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

18、丁送平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1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丁送平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嘉兴市乍浦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6 月任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0 年 5 月起，丁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丁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丁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19、任小波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小波先生 1992 年参加工作，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宁波港集团安全卫环部副部长，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高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宁波

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5 月起，任先生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任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20、蒋伟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2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蒋先生 1987 年 2 月参加工作，1987 年 2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作，先后任船员，教员，企管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企管办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2011 年 7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8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1、潘士远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潘先生是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工程人才和“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潘先生于 1993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8 月浙江大学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2004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博士后，2005 年 12 月晋升副教授，2009 年 12 月晋升教授。先后赴美国耶鲁大学、科罗拉多大学博尔德校区、英国诺丁汉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国图卢兹经济学院、日本庆应义塾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等访问。已在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等国外顶级刊物和国内权威刊物《经济研究》等发表论文 40 余篇。曾获浙江省哲学与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等。

22、严俊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2 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严峻先生 1991 年参加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上海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港集箱外高桥码头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其间 2004 年 12 月起兼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港集团振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委员、书记、经理，期间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参加上港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出国（境）培训；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港集团总裁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任上港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起，严先生担任上港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毛剑宏	董事长	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宫黎明	董事	兼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毛剑宏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宫黎明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盛永校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许永辉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徐渊峰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金国平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市大碶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海港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
林朝军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监事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监事
丁送平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港集团平湖独山港码头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任小波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四）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中国大陆重点开发建设的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港之一，在区位、航道水深、岸线资源、陆域依托、发展潜力等方面均具有较大的优势，是世界航线最密集的港口之一，也是世界各大船公司必靠母港之一。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业务板块包括港口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港口铁路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其他港口相关业务（包括拖轮、理货和船舶代理）；集装箱和非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服务；港口物流信息及数据交换和处理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407,036.20	31.34	541,822.70	22.43	463,589.20	21.36	364,436.70	20.20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157,613.10	12.13	186,014.70	7.70	175,557.30	8.09	154,533.30	8.56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41,245.50	3.18	54,761.90	2.27	53,278.60	2.46	46,614.30	2.58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47,522.50	11.36	193,651.80	8.02	195,454.30	9.01	182,384.30	10.11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58,985.60	35.34	1,018,053.60	42.15	890,511.00	41.04	856,785.70	47.48
贸易销售业务	61,743.30	4.75	386,708.00	16.01	364,573.30	16.80	180,686.40	10.01
其他未分配收入	24,789.40	1.91	34,406.40	1.42	26,938.70	1.24	19,040.00	1.06
合计	1,298,935.60	100.00	2,415,419.10	100.00	2,169,902.40	100.00	1,804,480.70	100.00

注：其他未分配收入为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4,480.70 万元、2,169,902.40 万元、2,415,419.10 万元和 1,298,935.6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其中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销售业务、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销售业务、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2.15%、16.01%和 22.43%，2020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35.34%、4.75%和 31.34%。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785.70 万元、890,511.00 万元、1,018,053.60 万元和 458,985.60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受行管疫情影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86.40 万元、364,573.30 万元、386,708.00 万元和 61,743.30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贸易销售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冲击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收入分别 364,436.70 万元、463,589.20 万元、541,822.70 万元和 407,036.20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22,036.90	26.47	314,870.80	17.01	255,964.30	15.57	196,597.50	14.60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92,478.60	11.02	120,455.20	6.51	118,489.90	7.20	104,770.20	7.78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9,582.30	3.53	36,800.60	1.99	30,575.20	1.86	26,026.20	1.93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92,494.30	11.02	127,193.60	6.87	126,457.00	7.69	117,789.30	8.75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336,600.60	40.12	858,214.40	46.37	748,126.90	45.51	720,247.70	53.49
贸易销售业务	57,654.60	6.87	384,362.70	20.77	359,178.60	21.85	177,696.30	13.20
其他未分配成本	8,116.90	0.97	8,862.30	0.48	5,070.80	0.30	3,404.40	0.25
合计	838,964.20	100.00	1,850,759.60	100.00	1,643,862.70	100.00	1,346,531.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46,531.60 万元、1,643,862.70 万元、1,850,759.60 万元和 838,964.20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20,247.70 万元、748,126.90 万元、858,214.40 万元和 336,600.60 万元，贸易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177,696.30 万元、359,178.60 万元、384,362.70 万元和 57,654.60 万元，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成本分别 196,597.50 万元、255,964.30 万元、314,870.80 万元和 222,036.90 万元，与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3、主营业务毛利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84,999.30	40.22	226,951.90	40.19	207,624.90	39.47	167,839.20	36.65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65,134.50	14.16	65,559.50	11.61	57,067.40	10.85	49,763.10	10.87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1,663.20	2.54	17,961.30	3.18	22,703.40	4.32	20,588.10	4.50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55,028.20	11.96	66,458.20	11.77	68,997.30	13.12	64,595.00	14.11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22,385.00	26.61	159,839.20	28.31	142,384.10	27.07	136,538.00	29.82
贸易销售业务	4,088.70	0.89	2,345.30	0.42	5,394.70	1.03	2,990.10	0.65
其他未分配收入	16,672.50	3.62	25,544.10	4.52	21,867.90	4.16	15,635.60	3.41
合计	459,971.40	100.00	564,659.50	100.00	526,039.70	100.00	457,949.1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57,949.10 万元、526,039.70 万元、564,659.50 万元和 459,971.40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从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上看，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和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是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6,538.00 万元、142,384.10 万元、159,839.20 万元和 122,385.00 万元，近三年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67,839.20 万元、207,624.90 万元、226,951.90 万元和 184,999.30 万元，近三年持续增长。

4、主营业务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45.45	41.89	44.79	46.05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41.33	35.24	32.51	32.20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8.28	32.80	42.61	44.17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7.30	34.32	35.30	35.42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6.66	15.70	15.99	15.94
贸易销售业务	6.62	0.61	1.48	1.65
其他未分配收入	67.26	74.24	81.18	82.12
合计	35.41	23.38	24.24	25.3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8%、24.24%、23.38%和 35.41%，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疫情发生后，我国率先复产复工，因此大宗商品进口和集装箱货物出口较快增长，带动宁波港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的较快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94%、15.99%、15.70%和 26.66%，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6.05%、44.79%、41.89%和 45.45%，营业毛利率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动略有波动，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 2019 年集装箱业务行业整体需求下滑以及贸易摩擦影响所致。上述业务形成的利润为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油装卸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4.17%、42.61%、32.80%和 28.28%，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油装卸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持续下降，2019 年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9.81%，主要系原油中转分成同比增加及原油需求走弱所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原油装卸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65%、1.48%、0.61%和 6.62%，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贸易业务行业特点导致。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营业毛利率较上年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

暴跌，成品油进口成本较上年降低，使得发行人成品油贸易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所致。

（二）公司的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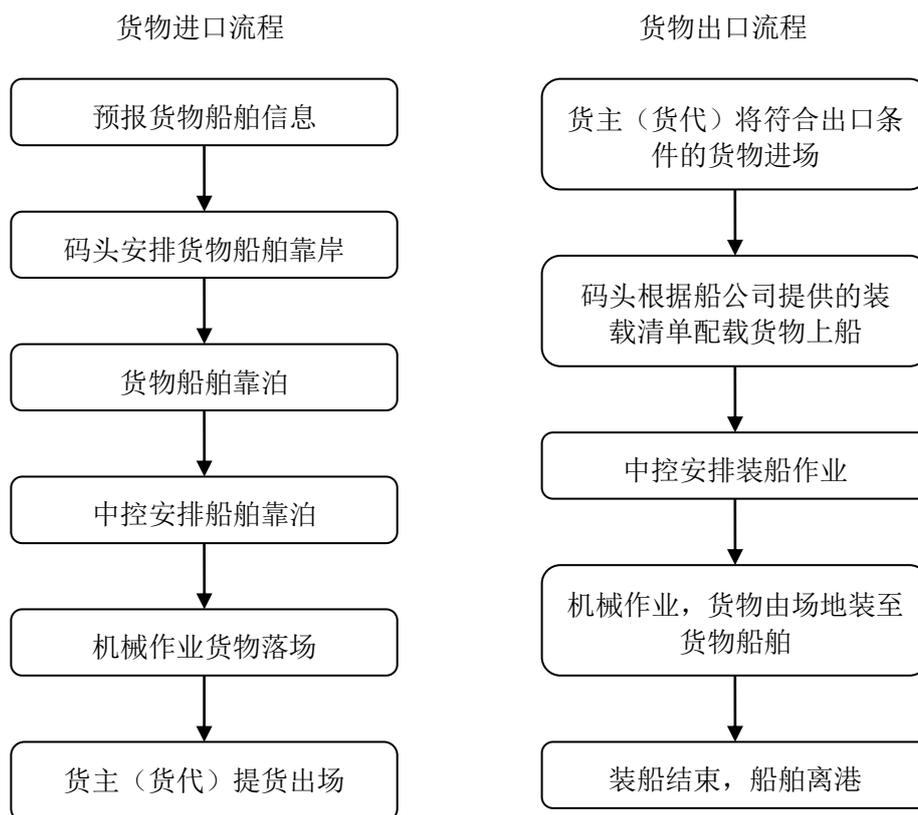
发行人作为宁波港口最大的港口运营商和我国领先的港口运营商之一，从事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分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综合物流和商贸代理业务）、其他未分配收入（指宁波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入）。

1、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板块：

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包含了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以及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按工艺流程，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具体包括装卸、堆存、港务管理、港作驳运等环节。港口装卸业务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的搬运作业等。堆存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堆放在码头和堆场的货物或货柜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港务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在港口保管等一些管理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港作驳运业务主要包括在岸与船、船与船之间来往转运货物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货物装卸进出港口业务流程图如下：

图5-1：货物装卸进出港口业务流程



2019 年度发行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业务类型
客户一	107,978.96	11.10	集装箱装卸
客户二	92,399.48	9.50	集装箱装卸
客户三	86,738.64	8.90	集装箱装卸
客户四	73,533.27	7.50	集装箱装卸
客户五	42,660.93	4.40	集装箱装卸
合计	403,311.28	41.30	

近几年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上成果明显，进出公司港口货物数量的增加带来了业务总量稳定增长，而且在装卸、堆存、港务管理、港作驳运各业务均保持增长趋势。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按合同约定、要求客户在一定宽限期内支付款项的方式，期限一般为 30 天，此类结算方式占总结算量的 80%以上。

在装卸业务价格上，发行人绝大部分外贸进出口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费率均按照交通部颁布费率按实计收；针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支柱性货物的港口费定价，发行人以交通部颁布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形势、周边港口定价水平以及

自身的装卸成本制定价格，对装卸费用或其他劳务性收费项目，目前发行人按交通部颁布费率的 135% 实行定价，内贸货物收费基本上按外贸货物费率的 50% 收取。费率及时公布上墙，做到公开、透明、合理。

发行人港口作业包干费费率情况如下：

①港口作业包干费收费标准

a.装/卸船

单位：元

箱型		外贸	内贸	中转
20'英尺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608.36	305.54	250.00
	空箱	420.49	152.77	160.00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912.54	458.31	280.00
	冷藏重箱	668.98	333.31	280.00
	冷藏空箱	463.38	166.66	180.00
40'英尺	装载一般货物的集装箱	912.60	458.30	375.00
	空箱	630.66	229.15	240.00
	装载危险货物的集装箱	1,368.90	687.45	420.00
	冷藏重箱	1,003.68	499.97	420.00
	冷藏空箱	695.00	249.98	270.00
注：1、总重超过箱体最高限重（限重小于 32 吨的按 32 吨计）但不超过 40 吨的，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非标准集装箱是指尺寸与标准箱不同的集装箱、变形箱和超限箱，但长宽				
与标准箱相同的高箱、不调换装卸索具的开顶箱及四周不超限的框架箱，按相应箱型标准箱计费。				
2、45 英尺、53 英尺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				
3、中转作业一程船和二程船各按 50% 分别计收，另行约定除外。				
4、装/卸船作业过程包括：				
（1）进口重箱的包干范围：将重箱的一般加固拆除，从船上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提箱集卡出场；				
（2）出口重箱的包干范围：将重箱从集卡卸到堆场或从港方本码头集装箱货运站（仓库）送回堆场，分类堆存，装船并进行一般加固；				
（3）进口空箱的包干范围：将空箱的一般加固拆除，从船上卸到堆场，分类堆存；从堆场装上提箱集卡出场；				
（4）出口空箱的包干范围：将空箱从集卡卸到堆场，装船并进行一般加固；				
（5）箱体检验、重箱过磅以及编制有关单证。				

箱型	外贸	内贸	中转
5、翻装：船舶实际靠泊前提前 6 小时提出申请，20 英尺、40 英尺集装箱分别向申请人计收 297 元、445.8 元；冷藏箱 20 英尺、40 英尺分别计收 322.2 元、495 元；船舶实际靠泊前 6 小时内提出申请，20 英尺、40 英尺集装箱分别向申请人计收 396 元、594.4 元；冷藏箱 20 英尺、40 英尺分别计收 429.6 元、660 元。45 英尺、53 英尺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总重超过箱体最高限重（限重小于 32 吨的按 32 吨计）但不超过 40 吨的，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			

b.场内作业

单位：元

服务作业内容		收费标准	
搬移	客户提出申请发生的搬移作业及进口重箱堆存期超过 15 天后转栈产生的搬移作业等。	20 英尺	99.00
		40 英尺	148.60
注：1、搬移：根据客户申请，每申请 1 次（单次不论申请几种搬移作业）计收 1 次，同一集装箱进出港、同一付费人在同一船名航次内以实际发生先后次序最高按二次收费标准计收。搬移集装箱需相应搬移其它箱子时，其他箱子不另收搬移费。			
2、甬舟公司短驳和调箱门另行按实际发生计收，其中，短驳：宁波港域对接码头至甬舟公司短驳普通重箱 20 英尺、40 英尺分别计收 49.5 元、74.3 元，冷藏重箱 20 英尺、40 英尺分别计收 53.70 元、82.50 元，危险品重箱按相应普通箱型加收 50%；调箱门：20 英尺、40 英尺统一按 20 元计收。			
3、搬移：冷藏箱 20 英尺、40 英尺分别计收 107.4 元、165 元；危险品重箱按相应普通箱型加收 50%；45 英尺、53 英尺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总重超过箱体最高限重（限重小于 32 吨的按 32 吨计）但不超过 40 吨的，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过范围之一的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			

c.火车集疏港

单位：元

箱型		港站装卸	铁路	火车集疏港（包干）
20 英尺	重箱	150.00	52.00	202.00
	空箱	150.00	30.00	180.00
40 英尺	重箱	225.00	104.00	329.00
	空箱	225.00	60.00	285.00
注：1、港站装卸作业为集装箱进出港站发生的火车、汽车装卸作业以及与堆场之间的往返；铁路部分包括铁路线使用和货车取送，分别按到达和发送各计收 1 次。				

箱型	港站装卸	铁路	火车集疏港 (包干)
2、非海铁联运集装箱相关基层公司可在以上收费标准上实行下浮；海铁联运集装箱火车集疏港由集团在公布费率的基础上另行明确优惠政策。			

d. 辅助查验

单位：元

服务作业内容		单位	收费标准	
			20 英尺	40 英尺
空箱查验（包干）		元/箱	130.00	180.00
			230.00	330.00
辅助查验 倒箱作业 （包干）	开箱门	元/箱次	300.00	450.00
	开箱掏 1/2	元/箱次	450.00	600.00
	开箱全掏		600.00	900.00
H986 机辅助查验作业 （包干）		元/箱次	215.00	365.00

注：1、辅助查验倒箱费（包干）以 1 个作业指令、归位确认为限定，不得分解作业重复性收费。同一辅助查验作业项目、同一集装箱进出港、同一付费人发生 2 次以上作业时，择高计收 1 次。

2、45 英尺、53 英尺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25%；辅助查验倒箱作业（包干）只限于一般的普通货物，如属冷藏货物、危险品货物、冷藏危品货物，则在相应包干费率基础上加收 50%，空箱查验除外。

3、辅助查验倒箱作业（包干）范围外发生的查验货物出入库收费按照集装箱货运站货物（包干）提货的收费标准计收，货物体积以集装箱装载的实际货物体积为准。查验货物出入库收费最高价格如下：20 英尺集装箱为 30 立方；40 英尺平箱为 60 立方，40 英尺高箱为 70 立方，45 英尺、53 英尺集装箱为 80 立方计收，不得另行收取各类分项的作业费用。

e. 集装箱货运站

单位：元

服务作业内容		计费单位	20 英尺	40 英尺
装、拆箱（包干）	包括装卸车和集装箱货物装、拆箱人工作业，但不包括指定堆场的装、卸车。	元/箱	600.00	900.00
汽车拆箱（包干）	包括拆铅封、开箱门、解除商品车绑扎、集装箱搬移、吊装、重箱称重、汽车提车等作业。	元/箱	415.00	550.00
货物（包干）	提货 拼箱 卸货	货物提货、卸货作业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	W/M	20.00
		W/M	40.00	
		W/M	30.00	

服务作业内容	计费单位	20 英尺	40 英尺
注：1、装、拆箱（包干）：进口拼箱以及同一个箱子发生拆箱、装箱作业均在相应箱型的基础上加收 50%；货物掏空后装入另一集装箱的装、拆箱作业，按拆箱、装箱分别计收 1 次装、拆箱作业包干费。			
2、货物（包干）：按重量吨和体积吨择大计算。			
3、库场使用费由各基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对外公布；拖运费、外理费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使用港口经营人发票的代收代付款，基层公司在作业协议中另行明确收费项目及标准，并与第三方签订委托代收代付协议。			
4、基层公司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在以上收费标准上实行下浮。			

f.管空服务

单位：元

服务作业内容		收费标准	
		20 英尺	40 英尺
空箱管理（包干）	空箱管理服务。	30.00	50.00
冷箱预冷处理（包干）	冷箱预冷处理服务。	225.00	275.00
搬移	提取或归还空箱等产生的搬移作业。	50.00	75.00
注：1、45 英尺、53 英尺集装箱按 40 英尺集装箱费率加收 50%。			
2、若发生材料费、修箱费属港口经营收费范围外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基层公司在作业协议中另行明确。残损箱等特殊作业与委托方自行协商，按协议约定计收。			
3、基层公司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在以上收费标准上实行下浮。			

g.港口作业包干费最高价格

单位：元

客户	箱型		服务作业内容					合计	
			装/卸船	场内作业	火车集疏港	辅助查验	集装箱货运站		管空服务
船方	20' 英尺	普通货物	608.36	198.00	-	-	-	-	806.36
		空箱	420.49	198.00	-	230.00	-	30.00	878.49
	40' 英尺	普通货物	912.60	297.20	-	-	-	-	1,209.80
		空箱	630.66	297.20	-	330.00	-	50.00	1,307.86
货方	20' 英尺	普通货物	-	267.50	202.00	815.00	600.00	-	1,884.50
		空箱	-	198.00	180.00	-	-	50.00	428.00
	40' 英尺	普通货物	-	391.50	329.00	1,265.00	900.00	-	2,885.50
		空箱	-	297.20	285.00	-	-	75.00	657.20

客户	箱型	服务作业内容					合计
		装/卸船	场内作业	火车集疏港	辅助查验	集装箱货运站	
注：1、冷藏、危险品等不同箱型的集装箱以及不同作业方式等加收收费分别按照港口作业包干费各服务作业标准执行。2、客户提出租用特殊平板需求，按 500 元/箱天加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在堆存业务价格上，一般货物基本有一定的免费堆存期（一周不等），免费堆存期过后收费，具体标准为：

②堆存保管费收费标准及免堆期

a.堆存保管费（空箱、进出口重箱）

单位：元/TEU 天

箱型	箱别	普通货	冷藏箱	危险品			备注
				5-7 天	8-10 天	10 天以上	
20'英尺	重	4	6	8	16	32	冷藏重箱 电费另计
	空	4	4	4	4	4	
40'英尺	重	8	12	16	32	64	冷藏重箱 电费另计
	空	8	8	8	8	8	

注：1、45 英尺、53 英尺堆存保管费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限箱、非标准箱超限部分宽度左右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长度前后各不超过（含）50 厘米，或高度不超过（含）120 厘米的，堆存保管费按相应箱型加收 100%；超过范围之一的堆存保管费按相应箱型加收 200%。2、退关危险品箱无免费堆存期，1-4 天堆存费按 5-7 天标准计收。3、对于堆存保管费（管空服务）、堆存保管费（火车集疏港），基层公司可在以上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实行下浮，并与委托方自行协商，按协议约定计收。

b.堆存保管费（集装箱货运站）

单位：元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堆存保管费（货物）	元/计费吨.天	最高免堆期、超额免堆期自行制定，最高免堆期结束至超额免堆期按 0.3 元/计费吨.天计收；超出超额免堆期按 2 元/计费吨.天计收。	0.3
		货物超过最高免堆期或者客户另行需求的货物在库场之间发生位移计收盘栈。	2
堆存保管费（汽车）	元/天/台	免堆 15 天，16-30 天 10 元/天，30 天以后 20 元/天。	

注：基层公司可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在以上收费标准上实行下浮。

c.免堆期

单位：天

箱别	进出口	中转
重	4	免收堆存费
空	4	14
注：1、进、出口箱免费堆存 4 天，退运箱免费堆存 4 天，退关箱无免费堆存期。		
2、中转空箱免费堆存 14 天，中转重箱免收堆存费。		

注：自上述规则施行以来，发行人一直在执行相关费率标准。

从发行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分析，公司业务量在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随之增长，公司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毛利率呈微下降趋势。

发行人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领域涵盖：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集装箱装卸服务面向集装箱货主和从事集装箱货物进出口的船务公司，并包括一部分集装箱中转业务。发行人的集装箱装卸业务包括将集装箱装载上船和卸载下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在宁波口岸的镇海、北仑、大榭、穿山、嘉兴乍浦、舟山金塘和温州瓯江港区进行集装箱装卸作业，这些港区共有 31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包括控股、参股公司），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330 万 TEU，最大可靠泊 1.4 万 TEU 以上的超大型集装箱船，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发行人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增加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得泊位实际吞吐量达到和超过了泊位设计通过能力。此外，发行人拥有集装箱堆场和集装箱存储仓库容量 75 万标箱，为客户提供了集装箱堆存和集装箱拼箱、拆箱、查验等服务。发行人的仓储设施通常配有集装箱装卸设施（包括叉车、起重机、堆高机等）。此外，发行人港口服务质量不断提高，集装箱单机作业效率创下了 223.7 自然箱/每小时的世界记录，船时效率保持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发行人与多家港口运营商和船务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并与马士基、中远航运、地中海航运 80 余家集装箱班轮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也有自营船队支持，增加港口交通量和挂靠航线。

表：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集装箱码头情况

名称	泊位数	靠泊等级（万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4	7-15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	5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4	10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2	10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	1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	10
宁波甬利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	1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5	1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10
浙江世航（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1	3
温州金鑫码头有限公司	1	0.5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	1.5-2.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	10
合计	3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TEU

项目	2020年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集装箱吞吐量	2,268	2,961	2,794	2,597
其中：内贸	425	348	441	300
外贸	1843	2,613	2,353	2,297

结算方式：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比率大约为 7:3。

回款周期：发行人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定，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与下游客户根据结算方式确定结算周期，一般现金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为 1-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均保持在一个月以内。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4,436.70 万元、463,589.20 万元和 541,822.7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6,597.50 万元、255,964.30 万元和 314,870.80 万元，毛利分别为 167,839.20 万元、207,624.90 万元和 226,951.9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6.05%、44.79%和 41.89%，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7,036.2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22,036.90 万

元，毛利润 184,999.30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在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总体分析，发行人近三年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近三年集装箱装卸及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35%、27.20%和 16.87%，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集装箱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集装箱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37,818.62	6.98
客户二	30,147.98	5.56
客户三	27,445.48	5.07
客户四	17,259.43	3.19
客户五	16,789.70	3.10
合计	129,461.22	23.89

表：2020年1-9月集装箱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59,791.00	14.69
客户二	55,250.00	13.57
客户三	36,716.00	9.02
客户四	13,314.00	3.27
客户五	12,636.00	3.10
合计	177,707.00	43.66

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分别为 23.89%和 43.66%，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航运公司，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2）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厂、从事铁矿业贸易的货主及船公司提供进口铁矿石的中转装卸服务。发行人的铁矿石装卸业务包括铁矿石装载上船、铁矿石卸载下船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如提供铁矿石仓储服务）。

发行人共有 23 个专用泊位及其他通用泊位可开展铁矿石装卸业务（包括控股、参股公司），泊位总长度为 6,143 米，能够停靠 3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15,855 万吨，其中一个可供载重吨 30 万吨船舶靠泊，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2019 年度实际铁矿石吞吐量约 1.42 亿吨。此外，发行人拥有 90 万平方米的堆场可用于铁矿石堆存，这些专用矿石堆场安装了环保设施以减少粉尘类污染。铁矿石装卸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作为国内最早的铁矿石中转专业码头之一，发行人铁矿石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长江沿线以及江西、湖南等周边省市的各大钢厂，如宁波钢铁、武钢、江西新余钢铁等，客户范围较为广泛，装卸合同以年度协议为主。

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铁矿石码头情况

名称	泊位数	靠泊等级（万吨）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7	0.5-30
宁波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	1	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8	0.15-20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	5-30
舟山武港码头公司	4	1-25
合计	23	

注：上述码头均已在 2018 年及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铁矿石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铁矿石吞吐量	21,078	14,200	13,600	13,200

受国家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工作的进一步落实，2015 年开始国内钢铁产销增速明显放缓，粗钢产量、表观消费量双双下滑，其中 2015 年全年我国粗钢产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5.45%，2017 年开始我国钢铁行业有所回暖，2018 年，钢铁行业深入开展去产能工作，下游市场稳中趋缓，供需关系较为宽松。2019 年，钢铁行业去产能工作进入攻坚阶段，钢铁产量再创历史新高，下游市场稳中有进，供需关系趋紧，产品价格高位回落。2019 年全

年，全国钢材产量达 12.05 亿吨，同比增长 9.8%；钢材表观消费量达 11.53 亿吨，同比增长 9.86%。受宏观政策及经济影响，国内钢铁行业对进口铁矿石需求逐步回升，导致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吞吐量近三年略有上升。

结算方式：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比率大约为 7:3。

回款周期：发行人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定，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与下游客户根据结算方式确定结算周期，一般现金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为 1-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均保持在一个月以内。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54,533.30 万元、175,557.30 万元和 186,014.7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4,770.20 万元、118,489.90 元和 120,455.2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9,763.10 万元、57,067.40 万元和 65,559.5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2.20%、32.51%和 35.24%；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铁矿石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157,613.1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92,478.60 万元，毛利润为 65,134.50 万元，毛利润率为 41.33%。在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受国内钢铁行业回暖的影响，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整体利率率也稳中有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铁矿石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铁矿石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17,381.76	9.34
客户二	12,629.66	6.79
客户三	12,471.76	6.70
客户四	8,535.98	4.59
客户五	7,182.47	3.86
合计	58,201.62	31.29

表：2020年1-9月铁矿石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10,839.00	6.88
客户二	8,738.00	5.54
客户三	8,662.00	5.50
客户四	8,602.00	5.46
客户五	8,533.00	5.41
合计	45,374.00	28.79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分别为 31.29%和 28.79%，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钢厂，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3）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为从事原油进口业务的原油货主及船务公司提供进口原油的装卸服务，其后，原油通过水路出运或管道输送的方式被运至目的地。

发行人共有原油装卸业务的泊位 5 个，泊位总长度为 2,071.5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5,090 万吨，最大可靠泊 45 万吨级油轮，是我国最大的海上原油中转港之一，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2019 年度实际原油接卸量约为 7,983 万吨，发行人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增加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得泊位实际吞吐量达到和超过了泊位设计通过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大榭港区拥有 143 万立方米容量的储罐，用于客户原油的存储、周转。公司原油装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大油企在甬沪宁、长江沿线的下属炼油企业服务，客户较为稳定。甬沪宁企业主要包括镇海炼化、大榭石化、高桥石化、金山石化、金陵石化、扬子石化等；长江沿线企业主要包括安庆、九江、武汉、岳阳、长岭等地的炼化企业。此外，宁波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的建立也为公司原油装卸提供了稳定持续的业务来源。

表：近三年发行人原油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油吞吐量	8,596	9,536	8,703	7,196

结算方式：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比率大约为 7:3。

回款周期：发行人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定，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与下游客户根据结算方式确定结算周期，一般现金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为 1-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均保持在一个月以内。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之一，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完成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14.30 万元、53,278.60 万元和 54,761.9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6,026.20 万元、30,575.20 万元和 36,800.6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0,588.10 万元、22,703.40 万元和 17,961.3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4.17%、42.61%和 32.80%；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41,245.5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9,582.30 万元，毛利润为 11,663.20 万元，毛利率率为 28.28%。2017-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呈现出稳步增长势态。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具有较高的经营效率。2019 年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原油中转分成同比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原油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原油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30,028.76	54.84
客户二	12,938.69	23.63
客户三	5,275.25	9.63
客户四	4,517.46	8.25
客户五	1,367.02	2.50
合计	54,127.18	98.84

表：2020年1-9月原油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	-----	----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22,009.00	53.36
客户二	7,056.00	17.11
客户三	5,248.00	12.72
客户四	3,162.00	7.67
客户五	1,719.00	4.17
合计	39,194.00	95.02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为 98.84%和 95.02%，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公司，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4）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液体化学物品等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拥有煤炭专用泊位 11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1,710 万吨，拥有液化品专用泊位 1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135 万吨，单泊位最高靠泊等级为 5 万吨；公司还从事粮食、散化肥、汽车等多种货物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拥有相应泊位 41 个，年通过能力约 4,170 万吨。上述泊位均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此外，发行人有 127 万平方米煤炭堆场、77 万立方米储罐用于存储液体化学物品、以及 166 万平方米通用堆场。发行人的存储设施均配备消防安全或环保设施。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货物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煤炭	4,345	2,635	6,534	4,358
粮食	747	937	917	655
散化肥	9	23	52	47
液化品	823	991	951	980

自我国进入煤炭供给侧改革之后，煤炭行业围绕国家“三去一降一补”首要任务，行业发展主要目标为去产能、限产量。从国际市场看，全球动力煤市场形势严峻，供求矛盾一直难以改善。由于我国煤价的大幅度跳水，进口动力煤价格优势被大幅度压缩，再加上国家对进口煤质量管理日趋严格，全年进口煤数量呈现

同比下滑趋势，行业进口量进一步萎缩。2016 年上述问题虽然得到一定的缓和，但整体煤炭进出口量仍处在一个低位。受上述因素影响，近三年宁波舟山港煤炭吞吐量持续下滑。

结算方式：发行人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一般对长期合作比较稳定的客户，采取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对比较小的零散客户采取预结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以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现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比率大约为 7:3。

回款周期：发行人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统一规定，发行人及其成员单位与下游客户根据结算方式确定结算周期，一般现金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为 1-3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结算周期均保持在一个月以内。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384.30 万元、195,454.30 万元和 193,651.8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789.30 万元、126,457.00 万元和 127,193.6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4,595.00 万元、68,997.30 万元和 66,458.2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5.42%、35.30%和 34.32%；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47,522.5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92,494.30 万元，毛利润为 55,028.20 万元，毛利率为 37.30%。在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7,653.52	3.95
客户二	6,098.40	3.15
客户三	5,978.70	3.09
客户四	4,164.25	2.15
客户五	4,002.83	2.07
合计	27,897.70	14.41

表：2020 年 1-9 月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6,655.00	4.50
客户二	5,246.00	3.60
客户三	4,109.00	2.80
客户四	2,543.00	1.70
客户五	2,046.00	1.40
合计	20,599.00	14.00

2、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分为物流业务、商贸代理业务和其他。其中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水上运输和陆路运输，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拖轮和理货等其他业务。

物流业务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商贸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在货物商贸运输服务过程中，代理客户办理一些运输手续和代理支付费用等而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因物流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做大业务量，费率基本参照市场价，今年略有下降，在运输前或运输后收费。总体分析，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量较大，但利润相对较低，尤其是商贸代理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船队规模 56 艘，总运力规模达到 67 万载重吨/39000TEU。发展至今，发行人船队运输网中近洋区域通达至大阪、神户、东京、名古屋、横滨、仁川，台湾地区覆盖基隆、台中、高雄，沿海区域布局至营口、天津、青岛、大丰、连云港、乍浦、温州/台州、福建、青岛、广州，长江区域辐射至南京、扬州、张家港、南通、太仓，集疏运网络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散货航线主营有秦皇岛等环渤海湾港口到宁波、乍浦等煤炭散货运输航线。发行人干支结合经营和集散结合经营的模式，提升了服务能力和水平，发行人在日本、韩国、台湾、浙江及沿海、沿江省市地区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各类拖船 50 余艘；各类运输卡车 1,200 余辆，为拓展腹地提供运输保障，也为下属各集装箱码头提供公共运竖幅务。在理货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由约 500 名员工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理货业务团队，能够满足港口日常理货需求。

公司水上运输业务定位于服务港口装卸业务,延伸港口货源区域，增加公司中转货量，主要运营主体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和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785.70 万元、890,511.00 万元和 1,018,053.6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20,247.70 万元、748,126.90 万元和 858,214.4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36,538.00 万元、142,384.10 万元和 159,839.2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94%、15.99%和 15.70%；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58,985.6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36,600.60 万元，毛利润为 122,385.00 万元，毛利率为 26.66%。近几年发行人综合物流和商贸代理业务量较大，增长也较快。同时，综合物流和商贸代理业务在公司总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大、并不断增加，但毛利占比基本稳定。

这与公司业务策略有关，因为港口资源有一定的垄断性，价格对业务量影响不明显，但物流对价格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公司为发展业务量，适当降低了物流的收费，以此促进这一业务的快速增长，并有效带动了公司的整体业务量。通过向物流链的上游延伸，形成综合运输网络，拓展公司腹地，增加公司货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18,675.45	1.83
客户二	16,712.46	1.64
客户三	12,309.87	1.21
客户四	12,167.07	1.20
客户五	11,544.50	1.13
合计	71,409.35	7.01

表：2020年1-9月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26,770.00	5.80
客户二	19,678.00	4.30
客户三	13,367.00	2.90
客户四	10,194.00	2.20
客户五	9,149.00	2.00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合计	79,158.00	17.20

3、贸易销售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贸易代理等业务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因发行人主业的发展需求，发行人为做大业务量，2014 年公司成立了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搭建港口贸易平台来扩大公司的吞吐量，从而实现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发展。总体分析，公司贸易销售业务板块量较大，但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功能是以贸易为平台来做大做强港口的吞吐量，使港口的装卸及物流板块得到进一步发展。

公司目前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国内贸易，经营方式采用代理方式，收取代理费用。公司贸易货种主要为成品油、煤炭、矿石、汽车等。由于煤炭、矿石贸易利润率较低、市场波动较大且市场预期需求趋缓，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逐步暂停煤炭和矿石贸易。为主动迎合宁波市“246”万亿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公司未来将成品油贸易和汽车贸易作为两大方向。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货种贸易销售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品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煤炭	1.60	-	-	-
成品油	36.90	48.83	52.79	58.11
非成品油	-	3.77	3.19	-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货种贸易销售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品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煤炭	344.00	-	-	-
成品油	178,175	290,923	292,804	274,388
非成品油	-	15,169	6,988	-

代理业务是贸易公司为客户代理货物进出口，客户将货款提前全部打入贸易公司账户，贸易公司根据客户指令将货款支付给客户上游公司。贸易公司不承担货物的价格波动的收益或损失，只是收取代理费收入，代理费收取标准按不同货物的价值和重量进行计量，没有经营风险。收入按收到的价款进行确认，形式相当于自营，只是公司不承担价格波动损失。

贸易销售业务上下游客户众多，结算方式也较多。贸易销售业务结算币种以人民币和美元结算为主。国内以现汇、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最长 6 个月）为主，国外以现汇和信用证（最长 6 个月）为主。一般根据业务需求和融资需求选择信用证，公司严格把控业务流程，防止发生业务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无仓单质押业务。

目前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合作对象为大型国有企业，主要贸易货种以成品油、煤炭及矿石为主，发行人制定有规范的应收应付账款管理制度，鉴于上述原因，目前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板块回款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平均回款周期为 63 天。但是自 2017 年开始，根据发行人的总体战略规划，发行人煤炭和矿石销售业务逐步暂停，仅保留原有的成品油贸易。发行人将逐渐增加汽车贸易板块，并成立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该公司是面向汽车平行进口商的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686.40 万元、364,573.30 万元和 386,708.0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7,696.30 万元、359,178.60 万元和 384,362.7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990.10 万元、5,394.70 万元和 2,345.3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5%、1.48%和 0.61%；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61,743.3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57,654.60 万元，毛利润为 4,088.70 万元，毛利润率为 6.62%。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板块利润极薄，开展该板块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做大做强港口主业板块。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受市场影响，贸易业务风险比较大，为降低风险，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公司选取了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港口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供应商和销货商，并与他们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公司与其开展了较多业务，因此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客户集中度虽高，但客户均为公司根据多年合作选择的优质客户，因此风险可控。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9年度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客户一	263,460.84	68.13
客户二	13,524.82	3.50
客户三	9,439.85	2.44
客户四	8,237.40	2.13
客户五	7,755.13	2.01
合计	302,418.03	78.20

表：2020年1-9月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客户一	21,036.00	34.10
客户二	7,445.00	12.10
客户三	6,676.00	10.80
客户四	3,918.00	6.30
客户五	2,109.00	3.40
合计	41,184.00	66.70

4、其他未分配收入情况

其他未分配收入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未分配成本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出资 11.25 亿元，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75 亿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开业。按照《企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批复，经营范围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下列金融服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9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0亿元,净利润2.93亿元,总资产达180.53亿元。开户成员单位共计196家,账户370个,同比增加6.32%;吸收存款余额157.77亿元,同比减少20%。2019年吸收存款日均余额171.25亿元,同比增加14%。完成结算交易金额45万笔,金额5,000多亿,结算金额同比增加11.46%。贷款余额101.23亿元,同比增加10.48%;全年发放贷款133笔,总金额达53亿元,同时,参加金融市场交易600多笔,累计交易金额近千亿元,收益达2.46亿元。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为17.96%,流动性比例为30.98%,不良贷款率为0%,资金集中度为80.80%。

截至2020年9月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共计87笔,累计发放贷款32.12亿元,9月末贷款余额104.16亿元,同比增加7.56亿元,增幅7.83%,至9月末日均贷款余额102.64亿元,同比增加8.51亿元,增幅9.04%。2020年1-9月财务公司获得利息收入2.66亿元。同时,截至2020年9月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185.72亿元,2020年1-9月同业与投资业务累计交易707.36亿元,收益达15,230.39万元。

5、各港区情况介绍及交通优势

(1) 镇海片区

①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镇海港区是宁波舟山港发展最早的港区,是宁波舟山港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可使用自然岸线6,120米,陆域面积250余万平方米。1983年作为交通部宁波港务局镇海作业区正式开港营业,现在是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发展,镇海港区目前拥有生产泊位25座,其中5万吨级泊位5座、1-5万吨级泊位16座,年货物吞吐能力6,000万吨以上;堆场、仓库面积96万平方米,液化油品储罐总容量108万立方米。已形成大中小泊位配套、专用及通用功能齐全,能适应煤炭、液体化工、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石油等多种货物装卸、贮存服务需要的综合性现代化港区。初步形成“华东地区煤炭物流体系、全国主要的液化品物流体系、浙江省以钢材为主的杂货物物流体系及宁波舟山港内贸箱物流体系”四大物流体系。

区位优势:镇海港区处于我国沿海南北航运与长江航运的交汇点,地处宁波市镇海区、位于宁波甬江入海口,北临杭州湾,前有舟山群岛作天然屏障,受季风影响小,地理位置优越。

铁路优势：镇海港区铁路直通码头前沿，经萧甬复线与全国铁路网相联，接入全国干线网，煤炭、液化品可直接通过铁路输送到全国各地。宁波是全国 18 个铁路集装箱转运中心之一。镇海港区共有 14 股铁路装车线，其中 4 股煤炭装车线，年铁路发运能力 1,000 万吨。装车采用流程机械化作业方式，平均每车装车时间为 2 分钟。另外杂货 2 股道、集装箱 4 股道，化工 4 股道，是宁波舟山港铁路资源最为完善的港区。

公路情况：宁波市公路网四通八达，为货物运输提供便捷的门到门服务，宁波市现有的杭甬、甬金、甬台温高速公路等，构成了宁波高速公路网络的主骨架。

水路情况：通过水水中转和江海联运，货物可直达武汉、重庆，并沟通长江、京杭大运河，直接覆盖整个华东及经济发达的长江流域。

（2）北仑片区

①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简称“NBCT”）是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51%)与香港和记黄埔港口集团(49%)合资经营的国际集装箱码头公司。2002 年 1 月 10 日正式投入运营。NBCT 地处我国沿海与长江黄金水道“T”型航线的交汇点上，地理位置适中，内外辐射便捷；拥有 900 米岸线 3 个泊位，进港航道水深平均 30 米以上，20 万吨级巨轮可自由进出。码头前沿水深通过疏浚可达到 15 米，适于第六代集装箱船靠泊。码头前方有舟山群岛作为天然屏障，使港域风平浪静，作业条件极为优良。港区内气候温和、无冰冻，全年可作业天数在 350 天以上。码头后方有 75 平方公里的广阔陆域，为货物的集散提供了充足的空间。“水深流顺风浪小，不冻不淤陆域大”的自然条件是 NBCT 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港区内铁路可通全国各地，沪杭甬高速公路延伸到了港区门口，宁波栎社机场也仅 30 分钟车距。水陆空交通十分便捷。

②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成立的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与 NBCT 一体化运作，地处我国沿海与长江黄金水道“T”型航线的交汇点上，地理位置适中，内外辐射便捷；进港航道水深平均 30 米以上，20 万吨级巨轮可自由进出。码头前沿水深通过疏浚可达到 15 米，适于第六代集装箱船靠泊。码头前方有舟山群岛作为天然屏障，使港域风平浪静，作业条件极为优良。港区内气候温和、无冰冻，全年可作业天数在 350 天以上。

港区内铁路可通全国各地，沪杭甬高速公路延伸到了港区门口，宁波栎社机场也仅 30 分钟车距。水陆空交通十分便捷。

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投产于 2001 年 3 月 1 日。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保税西区北侧，北仑电厂东面，紧邻北仑城区，是离内陆腹地最近的集装箱码头，交通十分便利。公司进出门通道直接通过大碶疏港立交桥接通北仑高速路口，与穿山疏港高速、宁波绕城高速、沈海高速、甬金高速、甬台温高速等高速路网相贯通，并与铁路北仑港站相距仅 5 公里，周围配套的集装箱堆场、仓库等基础设施齐备，集疏运条件非常优越。

④穿山港区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有 5 家码头公司，分别为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和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于 2004 年 6 月投入生产。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于 2006 年 12 月投入生产。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于 2006 年 1 月投入生产。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于 2006 年 1 月投入生产。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码头泊位正在建设中，2020 年可投入生产。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公司位于东海之滨的宁波北仑穿山半岛，处于我国沿海南北航运与长江航运的交汇点，地理位置优越，集疏运网络发达，与杭甬高速、甬金高速及甬温高速联接，提供便捷的集卡运输及门到门服务。329 国道从高速公路出口直接连接至码头，34.7 公里的穿好疏港公路提升了港口疏港交通能力，穿山港区铁路支线已动工修建，2020 年可投入使用。

⑤梅山港区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有 2 家码头公司，分别为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和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其中梅港公司 1~2#泊位投入运营时间为 2010 年 8 月、3~5 泊位投入运营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梅西滚装码头公司投入运营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公司位于梅山保税港区，地处“海上丝绸之路”与“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处，连接穿山疏港高速、象山疏港高速和规划建设的六横梅山高速，集疏运体系完善，拥有较强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梅山保税港区于 2008 年 2 月 24 日经国家批准设立，是浙江省唯一的保税港区，是省委省政府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谋划设立的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的核心区域，是宁波市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打造“港口经济圈”的核心载体。

（3）舟山片区

①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身为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挂牌成立。2010 年 1 月，与市港航局政企分离，独立运行。2011 年 5 月，通过股份制改造，创立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0 日，随着两港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舟山港务码头主要有老塘山二期码头、老塘山港区散货减载平台、老塘山三期、五期码头，从事港口内、外贸物流业务。主控的货运生产作业点 7 处，货运泊位 17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15 个，散货码头最大靠泊能力为 20 万吨级，油品码头最大靠泊能力为 45 万吨，适应散货、件杂货、集装箱的装卸运输，满足矿石、粮食、煤炭、油品、黄沙、木材、钢材、水产品、硫磺、铝矾土、集装箱等多种货物的作业需要。

舟山港务当前主要在宁波—舟山港中的舟山港域开展经营活动，是舟山港域最大的公共码头运营商，公司战略定位成为第四代港口经营的港航系统集成提供商。舟山港是我国主要沿海大港之一，地处我国南北沿海航线和长江、甬江、钱塘江“三江入海”的交汇点，背靠长三角，扼江海联运要冲，与上海、杭州、宁波中心城市隔海相望，居亚欧、亚美及远东等远洋主干航线的扇轴点，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舟山港域与我国其他港域相比，舟山港的深水岸线、国际航道、“T”型区位和岛岸腹地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舟山港应发挥自身优势与周边大港形成差异化发展。从定位上考虑，宁波港域形成基于交易市场与海铁联运、海公联运和水水联运的物流体系，上海港形成国际集装箱强港和国际航运金融服务中心，舟山港将形成二十万吨级以上国际大宗物资储备、国际中转与国内海江中转的大宗商

品交易平台，实现与长三角港口群间分工协作、合作共赢、错位竞争的协同发展格局。

舟山港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深水优势，舟山港已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中转储备基地，在国家经济安全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

②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岛。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是贯彻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宁波舟山港口资源整合、推进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战略决策的起步和示范工程。公司在 2010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目前已建设投产两个泊位，并完成一阶段竣工财务决算。

金塘岛拥有 60.32 千米的海岸线，其中 20 米以上深水岸线 14.5 公里，15 米以上深水岸线 27 公里，深水岸线离岸大多在 100 米以内，通航条件优越，可确保 30 万吨船舶全天候通行，是发展大型港口和临港产业的理想之地。交通运输条件：1、陆路方面：由宁波蛟川收费站至公司全程共 34.5 公里。其中，高速长 26.4 公里，沥港收费站至公司距离为 8.1 公里；2、水路方面：金塘岛与舟山本岛最近距离为 6.25 公里，大浦口西南为金塘水道，南与镇海、北仑港区相隔 3.5 公里。另外根据未来规划，还将新建一条甬舟铁路，这条交通运输线西起宁波东站，东至舟山白泉。其中金塘海底隧道全长 16.2 公里，建成后宁波到舟山仅耗时 30 分钟。也同时为公司带来了集装箱运输的便利条件。

③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原名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于 2016 年 1 月试运行，2018 年 1 月正式运行，是宁波舟山港矿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的建设运营。

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位于鼠浪湖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鼠浪湖岛，紧邻国南北航线与长江水道的交汇点，东濒国际航道 14 海里，南距宁波北仑港区 38 海里，西临蛇移门潮汐通道，北连洋山深水港区锚地，距长江口仅 40 海里，区位优势明显，港口水深条件优越，是距离长江口最近的天然深水良港。

（4）嘉兴片区

①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码头于 2009 年 9 月建成并出租给下属子公司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经营。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码头建成于 1999 年 12 月。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位于东海之滨杭州湾北岸，东临上海浦东新区，是沪、杭、甬中间黄金物流地带，是浙北杭嘉湖地区唯一的出海口和对外贸易的主通道，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个重要港口。同时具有前海后河的区位优势，在浙北杭嘉湖地区、浙西、浙中、苏南以及上海周边地区的海河联运格局中占据重要的枢纽地位。

（5）浙江大麦屿区域

①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同年投入运营。2018 年 11 月 22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玉环市交投集团签定三方协议，收购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于同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交割。

集疏运条件：1.形成了核心腹地（玉环、乐清）半小时交通圈，重要腹地（温岭、椒江、黄岩、路桥）1-2 小时交通圈；2.大麦屿至台州东部、温州南部（100 公里范围以内）以沿海高速进行疏运，可以辐射到乐清、温岭东部、路桥、椒江、临海、三门等；3.大麦屿港至台州西部（100 公里范围以内）以 228 国道进行疏运，可以辐射到温岭西部、黄岩、路桥、椒江等；4.四纵，包括沿海高速、76 省道复线、76 省道、温岭泽国至大麦屿疏港公路与 76 省道复线南延分水山至火叉口段。

②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注册成立，2014 年 11 月 4 日投入运营。

集疏运条件：面积达 36.9 平方公里的东部产业集聚区毗邻龙门港，此外松门东南工业区、石塘上马工业区距港区 15 公里，距路桥滨海工业区 30 公里。81 省道（太龙大道）贯通温岭城区、石松一级公路、225 省道直通龙门港区，沿海高速使龙门港南北双向辐射。

③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海门港外沙港埠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由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外沙公司合资组建而成。

集疏运条件：海上至宁波约 120 海里，陆路与 104 国道、甬台温高速公路相连，与椒江二桥相邻，距滨海工业园区约 10 公里，随着疏港大道的投入使用，腹地立足于台州、延伸至金丽衢地区。

（6）江苏片区

①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于 2008 年 12 月投产，是宁波舟山港矿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十一五”规划中在长三角布局的一个进口铁矿石装卸、存储、中转的大型专业化散货码头。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境内，地处长江和沿海开放交汇处，使用长江岸线 1095 米，港口水深条件优越，码头前沿水深-13.5m,隔江与上海崇明岛相望，上游距白茆河口约 10 千米，下游距吴淞口约 47 千米，区位优势明显。

②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投产开业。码头位于江苏外贸第一大港太仓港,毗邻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和太仓保税物流中心,交通集疏运网络体系完善。

③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于 2006 年 9 月运行。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位于长江三角洲入口处，紧邻江苏南部经济最发达的苏州、昆山、无锡地区。陆路至上海市区仅约 60 公里，至苏州市区约 80 公里，至苏州工业园区约 60 公里，至无锡市区约 90 公里，至南通市区约 100 公里，至南京市区约 250 公里，至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和苏南硕放机场分别约为 60 公里、96 公里和 86 公里，港口与上述城市和机场之间全部有高速公路连接。水路与长江沿岸 20 多个港口连接。港口距离长江入海口引航锚地 68 海里，区位优势明显，拥有雄厚经济腹地。

④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于 2010 年 8 月试运行，2012 年 11 月实现口岸对外开放，是南京市“十一五”重点工程之一。南京明州码头地处长江下游，龙潭水道右岸的龙潭河口上游侧，对应长江航道是长江 129#和 130#黑浮之间南岸，码头岸线总长 700 米，江面宽阔，深泓近岸，水域条件良好，

前沿水深常年保持在-14.5m 以上，水势平稳，万吨级船舶可常年通航。陆域纵深 1,000m，为港口堆存、仓储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南京明州码头位于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距南京市区 30 公里，距镇江 28 公里，南侧有 312 国道、沪宁高速及铁路货运站，6 车道疏港公路使得港区和南京、镇江连成一体，而疏港公路还会继续东沿，形成沪宁间沿江快速通道。周边聚集了众多的贸易、加工、物流、仓储企业，具备优良、畅通的集疏运条件和方便、快捷的货物通关环境，货物可通达世界各主要港口。

（三）发行人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

1、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树立我国海洋港口发展新标杆。公司将按照“深化整合、提升绩效、创新突破”的总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三大战略”和推进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新机遇，围绕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四个一流”总目标和“5+1”总体布局，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撸起袖子、甩开膀子大干、快干、加油干，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精气神，奋力开创海洋一体化发展新局面；以重大战略为引领，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强拓展、优服务、建制度、控成本、抓创新、强保障，促进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使公司继续走在国际国内港口前列。

2、发展战略

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树立我国海洋港口发展新标杆。发行人将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分别提出的“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积极实施“5211”海洋强省行动”和“把宁波舟山港建成国际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的宏伟目标，紧紧围绕“稳增长、竞一流”这一根本要求，持续构建“四梁八柱”，深化推进“四化”管理，全面提升执行能力，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加快建设成为国际一流强港，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贡献力量，使公司继续走在国际国内港口前列。

2020 年发行人主要经营计划为：

完成货物吞吐量 8.11 亿吨，与上年持平；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062 万标箱，增长 3.4%；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6 亿元。

为实现上述目标，2020 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抓好业务提升，确保生产经营稳步增长

扎实推进一体化协同发展。按照“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推进港口一体化高质量运营。确保国际中转企稳向好，深化与各船公司战略合作，稳定重点船公司业务量。充分挖掘中小型船公司业务潜力，培育发展新动能。同时，积极争取换装业务操作量。加快发展内支线业务，不断优化服务产品，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温州、大麦屿、龙门等浙南支线一体化运作优势，稳定福州、连云港等支线业务，实现业务量再提升。巩固发展内贸业务，积极引导内贸船公司推进船舶大型化运营，加大在我港的中转力度。协同南北两翼，共同推进“散改集”“陆改水”，千方百计寻求业务增量。全面拓展海铁联运业务，进一步加快海铁联运业务布点布局。全面发挥散杂货体系优势。铁矿石方面，继续深化与重点钢厂、贸易商的全方位合作，加快推进磨矿项目，扩大混配矿规模。稳固和开发长江中上游客户，建立与北方客户的常态化合作机制，推进全程物流业务发展，不断提升物流各环节的服务效率。原油方面，统筹原油业务资源，加强联动、提高效率、降低滞期，提升竞争能力。优化货源组织，巩固既有货源，积极争取新货源，开拓新业务。煤炭方面，加强外贸煤炭体系协同，稳定开发“公转铁”业务，争取更多新货源；大力开发内河疏运业务，不断优化物流模式，提高综合竞争力。液化油品方面，全面掌握市场货源动态，积极开拓腹地新客户，争取有关地区货源回流；利用乙二醇期货交割库设立的契机，逐步引导重点贸易商仓储前移。砂石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灵活经营思路，加强协调联动，提升砂石货源稳定性。汽车滚装方面，加强与汽车品牌商、物流商战略合作，开辟滚装新航线。加快推进场地改造，提升汽车堆存能力。粮食方面，完善“散改集”操作流程，提高中转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长江中上游市场竞争力。

2、抓好管理提升，确保港口发展优质高效

强化安全管控。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安全、业务、工程、纪检等各部门共同管安全、保安全的工作格局。强化风险源头管控，重点管控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场所、事故多发易发地等区域，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安全标准化长效机制，加强对各环节安全生产标准化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建立健全消防应急救援机制；推进港口环保整治，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规合法。深化企业内部管控。以降本增效为重点，推进基层单位对标管理，

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继续开展“四化”管理先进单位评选活动，严格控制企业成本支出；持续推进减亏扭亏工作，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强化财务管理。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合理、科学、有效运作资金，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细化成本维度，开展重点成本专项分析，创新成本管理方法，提升企业效益；推进费控系统全覆盖，推广完善穿山片区、温州港等区域的财务共享项目，启动税务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财务信息化管控水平；推进应收账款管理系统上线应用，全面规范收款放货流程，加快应收账款回收，严格控制坏账风险。加强设施设备和物资管理,确保港口运行安全高效。

3、抓好能力提升，确保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持续提升码头服务水平。优化业务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点码头船长工作制；做好集装箱船舶经济航速优服，扩大服务范围，完善服务举措；全面加强统筹服务能力，不断优化港口生产运行组织方式，确保客户满意放心；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继续提升对风、雾、强对流天气的把控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天气因素对港口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扩大宁波舟山港集装箱进出口无纸化业务覆盖面，不断提升港口作业效率。推动智慧港口升级。加快推进“互联网+港口”发展；推进 5G 通信技术在集装箱码头的试点应用；加大港口设备创新投入，积极推广大型港机设备远程操控、集卡无人驾驶，不断探索智能化码头建设；推进 n-TOS3.0 在大型集装箱码头的应用，通过智能算法应用数据分析，优化数据库设计，提升系统稳定性；加快推广智能内外理系统一体化的应用，完成北仑港区智能内外理一体化部署，尽快实现宁波港域“全覆盖”；探索智能视频安防监控技术，打造具有视频监控、智能预警、智慧监管等功能的信息化、智能化平台。打造绿色港口样板。结合港口发展现状和特点，编制绿色强港指标体系，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现节能减排。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逐步推进能耗在线管理系统全覆盖；抓紧编制岸电实施方案，加快穿山 1#泊位、北仑通用泊位、梅山二期 7#泊位等 3 个高压岸电建设。提高投资质量。推进吉林珲春国际港建设，加密航线航班，培育壮大“珲春—扎鲁比诺港—宁波舟山港”内贸货物跨境运输项目。依托股权投资管理信息化平台，搭建企业信息库，提升管理效率；探索投资后评估工作方式，重点对已经运营的项目，进行系统客观分析，为投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加快工程建设。重点做好光明码头 LNG 改造、鼠浪湖码头接长、鼠浪湖西三区等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抓好重点基建工程的过程管控，尽快释

放梅山港区 6#、7#泊位作业能力；加快推进梅山港区 9#泊位建设，尽快完成中宅矿石码头二期建设、穿山港区 1#泊位建设、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83 米码头通用泊位改造等工程项目。同时，做好在建工程提质提速专项检查，规范建设行为，提升工程安全质量和管理水平。

4、抓好队伍提升，确保企业活力有效激发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把牢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坚持精准科学、务实高效，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加强人才资源统筹使用，建立柔性人才智库。完善干部激励机制，鼓励担当、支持创新、大胆容错，营造敢为人先、敢闯敢试的改革创新氛围，让干部职工愿干事、敢干事、干成事。深化用工机制管理。加强用工发展趋势研判，重点围绕港口生产“无人化”“远控化”“智能化”等课题，在稳固现有劳动用工管理基础上，加大人力资源要素投入研究分析。加强谋划人才招聘调配，做好用工管控政策联动互动，落实“控员增效”各项政策保障，积极搭建流动平台，推进人力资源集约化管理。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探索建立急需紧缺人才发布机制，引导专业人才培养方向。优化薪酬分配结构。坚持效益与效率导向，进一步完善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根据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完善公司内部工资总额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岗变薪变，合理确定各类人员薪酬水平，进一步优化内部分配结构。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效率、劳动力市场价位等因素，探索建立量化指标，加强人工成本逐级管控，降低用工成本。

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外部发展条件利好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海运强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步伐加快，浙江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6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舟山江海联运中心，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以及国家一系列改革创新红利的释放，为港口发展带来长期利好。特别是为公司充分依托宁波舟山港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服务国家战略、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支点、打造港口经济圈，实现自身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强大的政策支持。

（二）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2016 年，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整合全面完成。港口资源的整合提升，将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为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和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新的港口管理体制将为公司今后统筹开发宁波舟山区域乃至全省优质港口资源，提升发展能级，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三）区位优势独特，自然条件出色

船舶大型化和运营联盟化持续发展，公司依托港口良好的区位优势、优良的自然条件、完善的内外贸航线资源和专业的货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与大型干线船公司、大型货主等的合作，努力实现由国际大港向国际强港的发展迈进。

（四）集疏运条件优越，物流通畅

公司拥有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能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通过多年的战略性投资布局，随着全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工作不断深入，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港口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及其他内河港口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五）拥有领先的码头基础设施、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率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公司下属集装箱码头作业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

（六）经营团队优秀

发行人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发行人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港口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大宗商品的储运、交易和加工，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等。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

逐渐确立了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强不同产业协同效应、汇聚优势力量发展优势产业，走多元化经营模式。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状况如下：

（一）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2019 年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面临较大挑战，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造成贸易进出口总值下降；我国积极应对，落实一系列稳外贸政策措施，由于中国基建工程项目蓬勃发展，随着周期调控政策逐步加码，基建订单加速落地，矿建材料需求量较大，带动了水路运输量的增长。2019 年全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 4.57 亿美元，同比增长-0.98%，增速明显下降。

港口吞吐量方面，全年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9.51 亿吨，同比增长 8.8%。其中，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91.88 亿吨，同比增长 4.30%。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同比增长 19.40%，完成货物吞吐量 47.63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26,107.00 万 TEU，比去年同期增长 4.4%。

投融资方面，自 2013 年起我国港口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负增长，全年我国水上运输业累计投资同比下降 22.5%（上年同期-9.6%），降幅较上年同期小幅缩小 13 个百分点。

表：2019 年全球前十大集装箱港口排名

单位：万 TEU、%

排序		港口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同比增长
2019 年	2018 年				
1	1	上海	4,201	4,330	3.07
2	2	新加坡	3,660	3,720	1.64
3	3	宁波舟山	2,635	2,753	4.48
4	4	深圳	2,574	2,577	0.12
5	5	广州	2,192	2,322	5.93
6	6	釜山	2,159	2,195	1.67
7	8	青岛	1,930	2,101	8.86
8	7	香港	1,959	1,836	-6.28
9	9	天津	1,600	1,730	8.13
10	10	鹿特丹（迪拜）	1,495	1,492	-0.2

（二）我国港口行业现状

1、外需平稳、内需放缓，全年港口吞吐量快速增长

2019 年，在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下，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尽管外贸出口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滑，但是依靠内需

拉动，我国港口货物总吞吐量依然实现了较快增长，由于中国基建工程项目蓬勃发展，特别是下半年，随着周期调控政策逐步加码，基建订单加速落地，矿建材料需求量较大，因此带动水路货运需求增长。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年水路货运量累计达到 74.72 亿吨，同比增长 6.3%。受此影响，中国港口生产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由于在内河港口的货物中，外贸货物只占 10%，而跟房地产和基建相关的煤炭、金属矿石、钢铁、矿建材料和水泥占比比沿海高，约占四分之三左右，因此，内河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长迅速，全年同比增长 19.40%，完成货物吞吐量 47.63 亿吨；外贸货物在受到人民币企稳、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港口货物吞吐增速继续趋缓。综上所述，2019 年全年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9.51 亿吨，同比增长 8.8%。其中，沿海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91.88 亿吨，同比增长 4.30%。

进入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影响，我国港口货物运输需求走弱，运输市场成交氛围受冷，货物吞吐量增速放缓，2020 年前三季度，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06.06 亿吨，同比增长 3.00%。

2、主要外贸目的地国家制造业疲弱，全年集装箱吞吐量增速放缓

我国外贸出口目的地主要是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美和日本。2019 年，受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影响，我国主要外贸目的地国家经济放缓，制造业疲弱。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2019 年 12 月份，全球制造业 PMI 受美国经济进一步下滑影响，结束连续 2 个月回升走势，较上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至 48.6%，连续 6 个月运行在 50% 以下。从全年走势看，2019 年全球制造业 PMI 均值为 50.1%，同比回落 4.4 个百分点，降幅明显，其中，欧洲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降幅明显，成为全球制造业下行的主要推手。目的地国家制造业增长放缓给我国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带来较大压力。1~12 月，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107 万 TEU，比去年同期增长 4.4%。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3,092 万 TEU，同比增长 3.9%；内河港口完成 3,015 万 TEU，同比增长 8.50%。

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特别是全球制造业增速将继续放缓，复苏强度持续减弱，给我国集装箱吞吐量的增长带来压力。受此影响，2020 年 1~9 月，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9,260 万 TEU，同比负增长 1.30%。

3、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大宗能源货物进口增速分化

2019 年，我国继续推进去产能，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内煤炭、原油等大宗能源货物需求增加，而国内供应不足，因此进口需求有所增加。但受环保检查力度保持高压、安全生产趋严的影响，下游生产积极性下降，需求的增长有所放缓，大宗能源货物进口的增长速度放缓。具体来看：

①煤炭方面。

一方面，随着 2018 年下半年进口煤政策收紧，四季度到港未通关的进口煤集中在 2019 年 1 月份通关，导致 1 月进口量同比增加 569 万吨；另一方面，进入 2019 年第二季度，随着国内市场煤价格重心持续下移，国内外动力煤价差逐步扩大，最高达到 150 元/吨，国内贸易商集中购买进口煤，导致第二季度整体进口量激增，同比增加 978.8 万吨，国内煤炭消费总需求较高，支撑了港口内贸煤吞吐量增长。2019 年全年，我国累计进口煤炭 29,967 万吨，同比增长 6.30%，延续了 2018 年以来吞吐量回升的态势。

②金属矿石方面。铁矿石进口继续减少，受钢铁行业持续去产能、环保督查等因素影响，前三季度下游行业钢铁行业生产积极性放缓，铁矿石需求不振，四季度有所缓和。2019 年全年，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 106,895 万吨，同比增长 0.42%。

③油品方面。2019 年以来，受到 OPEC 国家减产，美国执意制裁伊朗，美国页岩油增产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市场供需状况不断变化，带动国际油价波动率较高。前三季度，我国原油产量同比上升 1.4%，国内原油供应止住下滑。但是，同期原油需求仍在增加，带动我国原油进口量继续增长。2019 年全年，我国累计进口原油 50,572 万吨，同比增长 9.50%。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状况

港口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港口货物吞吐量对腹地经济、商品贸易等具有较强的依赖。目前全球经济处于进一步调整时期，因此整个行业对货源的竞争逐渐加剧；港口经营市场化的直接结果是竞争加剧，不同区域港口之间的竞争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营者自主意识的加强而日趋激烈。港口基本面是决定港口主要货运种类、运输吞吐量的重要因素，也决定了港口的码头是否具有竞争力。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个地区港口为例，具体分析：

环渤海区域：环渤海地区的港口竞争十分激烈，由于诸多港口位置接近，拥有着共同或类似的腹地，腹地市场容量还较为有限，货源不是十分丰富，区域内港口逐渐形成了相似的发展目标和类似的港口功能。2017 年以来，随着各省港口资源整合的逐步推进，各港口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有效运行，省内的港口之间竞争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区域港口竞争更多的表现为各省之间主要港口的竞争。目前环渤海区域的大连港与营口港已整合设立辽宁港口统一经营平台，虽然减小了此前二者彼此的竞争程度，但与山东的青岛港、烟台港等港口依然存在竞争。大连港在渤海湾的入口，比较适宜于中转，但目前大连港对岸的烟台、威海两大港口正在大大分流大连港的中转船只。截至 2017 年末，这两个港口货物吞吐总量约为 4.45 亿吨，已经与大连港 4.55 亿吨吞吐量非常接近，成功完成“分流”任务。

长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的主要竞争存在于上海港与宁波—舟山港之间。目前宁波—舟山港的货物吞吐量已遥遥领先，但集装箱吞吐量仍较上海港有一定差距。宁波—舟山港的地理条件较好，上海港不仅有淤泥，并且深水港较少，而宁波舟山港无淤泥，并且拥有北仑、舟山这些超级深水码头，因此近些年大量大型船只弃上海港转到没有淤泥、深水的宁波舟山港。

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是我国港口发展较早的地区，目前各港口为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都在吸引航班、增加航线上下功夫。以粤、广、深为例，深圳港和广州港，曾经以香港港为中心分工非常明确：广州港做散杂货为主集装箱为辅，主内贸；深圳港以集装箱为主，散杂货为辅，主外贸。然而近年来，深圳港面临经济腹地西迁内迁以及广州港集装箱业务竞争（广州港随着南沙港区的投产运营，国际线逐渐增多，分流了深圳港的集装箱业务）的影响，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缓慢。据悉，为避免省内大型港口之间的激烈竞争导致港口运行效率降低，下一步广东省或将整合广州港和深圳港两大港口集团，实现强强联合后，两大港口集团将围绕核心功能定位，继续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增强珠三角地区港口的整体竞争力。

2、我国港口行业发展阶段与趋势

根据港口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变化、港口发展观念的变化以及港口服务和效率的变化等，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港口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2014

年，我国港口发展处于第五阶段——升级整合期，港口发展战略从扩大能力为主转向以规模、质量、创新和人才为核心提高综合竞争力。

第一阶段——恢复期（建国初期的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初）。由于战争使港口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主要对港口进行恢复和重建。全国港口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建立了“集中统一、分级管理、政企合一”的水运管理体制，由国家为主导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和管理港口，港口吞吐量从建国之初的 1,000 多万吨，到 70 年代初首次突破 1 亿吨。

第二阶段——起步期（20 世纪 70 年代初到 70 年代末）。这一阶段以大力建设新码头、努力提高港口吞吐能力为主要特征。当时，我国对外关系取得重大突破，对外贸易迅速扩大，外贸海运量猛增，沿海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不足，港口的船舶压港、压货、压车情况日趋严重。在这样的形势下，周恩来总理于 1973 年初发出了“三年改变港口面貌”的号召，开始了建国后的第一次港口建设高潮，到 1978 年港口新增吞吐能力 1 亿多吨，吞吐量达到近 3 亿吨，成为中国港口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第三阶段——成长期（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末）。这一阶段的特点积极发展港口主枢纽、建设专业化深水泊位、改革港口管理体制等。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特别是沿海 14 个城市和 5 个经济特区的开放，国民经济迅速增长，交通部提出了“三主一支持”交通发展长远规划，我国迎来了第二次港口建设热潮。1996 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目标。在第三阶段全国新增吞吐能力 6 亿吨，是第二阶段的 6 倍，港口吞吐量达到 22 亿吨，中国港口在 20 世纪最后 20 年间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第四阶段——成熟期（21 世纪前十年）。我国港口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迈进了新的发展阶段。2001 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启动了新一轮港口管理体制的改革；2003 年《港口法》颁布实施，国家港口管理权限下放；2006 年《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出台，形成了第三轮港口建设高潮。进一步完善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结构，努力建设港口强国，全面开创港口发展新局面，成为这一阶段的主旋律。2003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跃居世界第一；2005 年上海港货物吞吐量跃居世界第一。从 2001 年到 2010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从 24 亿吨提高到 89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从 2,748 万标准箱提高到 1.46 亿标准箱，实现了从千万箱到亿箱的大跨越。

第五阶段——升级整合期（“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十二五”以来，我国港口生产规模已居世界第一，但产能过剩的问题突出，现代港口物流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十年我国港口行业增长方式将由原来的粗放式规模扩张转向集约式升级整合。2015 年，国家相继出台《长江中游城市群 2 发展规划》《珠江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等多项政策，未来专业化升级、结构优化、资源整合将成为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的主旋律。综上，在国家规划的指导下，中国港口基本建设从注重码头泊位总量转向努力提高大型深水专业化码头比重，港口发展重点从新增建设为主转向新增改建与完善管理并重，港口发展战略从扩大能力为主转向以规模、质量、创新、人才为核心提高综合竞争力。

处于该发展阶段的中国港口行业，其发展趋势如下：

（1）中长期发展趋势：

①港口生产平稳运行

未来几年，我国港口生产将呈稳定增长态势，吞吐量将继续上升。我国货物贸易大国、资源能源进口大国地位将保障港口吞吐量不会有大幅回落，但随着吞吐能力适应性持续上升，港口企业将继续深化发展思路转型，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即要改变这种依靠扩建码头来增加产能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向技术革新、提高效率等方面转型升级。

②完善港口规划布局

随着港口管理体制的不断改革以及管理权限的下放，港口规划对于优化港口布局发挥着重要作用。2020 年 5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内河航运发展纲要》，旨在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形成国际航运中心、主枢纽港、区域性港口、中小港口等不同层次、功能互补性强的港口群，加快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厦门港以及青岛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广州港等国家中心城市港口建设。此外，未来几年我国还将积极稳妥推进港航公安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精简中央定价港口收费项目，规范市场自主定价的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形成符合港口市场化发展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港口相关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等。

③智慧型港口加速建设

2017 年，交通运输部开展了智慧港口示范工程，旨在通过示范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智能化信息化码头建设提速。2017 年，青岛港全自

自动化集装箱码头、上海洋山四期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分别投入运营，其中上海洋山四期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是我国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码头。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自动化码头有望像高铁一样成为我国现代化交通强国建设的一张新名片。

④港口多式联运有望持续发展

发展港口多式联运能够有效提高效率、提升服务水平并降低资源消耗。2016 年以来，《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以及《“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的发布均明确提出港口多式联动发展，对提升水道、港口运输有着重大意义。2017 年，港口多式联运发展进入快车道，仅前 10 个月青岛港和营口港铁水联运量就完成超过 60 万标箱，继续领跑我国沿海港口铁水联运发展，长江沿线全年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25%以上。预计未来几年，在《关于支持港口集疏远建设的通知》的政策支持下，交通运输部公布的 70 个重要的港区，将由目前铁路进港率只有 37%，实现 2020 年达到 60%的目标，全国的海铁运行系统将得到较大的改善。下一阶段，多式联运发展重点在于进一步扩大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直达运输、重点港口疏港铁路建设、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培育、创新与铁路等多部门的合资合作机制、信息共享、推进标准化等等。

（2）短期发展趋势分析

①行业持续惠南，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稳步提升

根据 2020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发布全国港口 8 月份吞吐量数据。2020 年前 8 月，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为 92.9 亿吨，同比+2.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9.7 亿吨，同比+3.7%；内贸货物吞吐量 63.3 亿吨，同比+1.5%；集装箱吞吐量 16807 万标准箱，同比-2.5。此外，2020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结构将有所变动，一是内河港口吞吐量占比小幅上升，而沿海港口的占比将有所下滑；二是受环保政策的影响，集装箱吞吐量占比有望继续提升，干散货吞吐量的占比将有所下滑。

②出口增长放缓，集装箱吞吐量增速下滑

2020 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复苏势头缓慢，特别是疫情的蔓延给我国出口造成一定压力；从 8 月集装箱吞吐量的数据看，海外虽然仍然受到疫情限制，但经济重启继续进行，相关制造业需求平稳恢复，同时基础消费需求继续保持高水平，带动中国相关商品出口延续增长，集装箱吞吐量降幅缩窄。但海外需求后续待看疫情发展，或将给我国出口带来不利影响。但是受对“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出口增速上升较快、稳外贸政策落实等影响，2020 年外需增长将放缓，出口仍有望保持增长，但增速或将放缓，对集装箱吞吐量将形成一定压力。基于以上判断，预计 2020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将达到 2.6 亿 TEU 左右，同比增长约 0.3%，增速较 2019 年放缓 4.1 个百分点。

③重点货类外贸进港量增速继续分化

2020 年，预计煤炭、铁矿石外贸进港量增速将有所放缓，原油的外贸进港量继续保持较高增长。具体来看：

煤炭方面。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大以及能源结构深化调整影响，煤炭需求增速可能较 2019 年有所放缓。但是受先进产能逐步投产、释放以及煤炭进口维持平稳等因素刺激，2020 年煤炭供应将进一步增加，市场供需大概率继续保持平衡。此外，2020 年，政策上对于进口煤炭的处理将更加稳健灵活，整体上将实行弱约束。2020 年国内煤炭供应将有所增加，进口需求增长动力变弱，预计外贸进港量增速将放缓。

铁矿石方面。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关键一年，环保政策将保持严格。另外，钢铁行业持续推进去产能。受此影响，钢铁行业的生产将保持平稳甚至小幅负增长，铁矿石需求将保持稳定。但国内高品位铁矿石供应不足，进口高品位铁矿石的需求将得到保障。受到 2019 年基数较高的影响，铁矿石进口增速将继续回落，铁矿石外贸进港量增速将延续 2019 年的下滑趋势，甚至出现小幅负增长。

原油方面。2020 年国内油品消费需求仍将保持稳健增长，随着炼油产能的增加，进口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2019 年 11 月份，商务部公布 202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0,200 万吨，与去年持平。2019 年下半年将有较多新增炼厂产能投产，带动原油进口需求的增长。受此影响，预计 2020 年，港口原油吞吐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

（四）行业政策

2017 年以来，我国港口行业的政策重点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港口企业转型升级；二是明确港口资源整合方向，建立跨区域整合示范效应；三是港口收费进一步规范，更多费用纳入市场调节；四是重视港口安全生产，推进港口绿色发展。具体来看：

1、推动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港口企业转型升级

2017 年，交通运输部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采取有效、有力措施，促进港口持续健康发展，加速港口转型升级。《“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的出台推进港口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和转型升级，推动港口企业向现代综合物流运营商转型。另外，大部分政策还提到了拓展服务功能，发展以港口为枢纽的多式联运，逐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等。

2、明确港口资源整合方向，建立跨区域整合示范效应

2017 年，交通部联合天津市、湖北省联合发布《加快推进京津冀港口协同发展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推动京津冀区域港口一体化整合。这一方案的推出，也进一步明确我国港口资源整合方向，京津冀区域的港口整合先行示范带动港口资源跨省级行政区域整合，为更大范围的协同发展创造条件。下一步将建设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安全绿色、畅通高效的世界级港口群。

3、港口收费进一步规范，更多费用纳入市场调节

2014 年以来，交通部、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港口价格改革政策措施，不仅放开了港口竞争服务性收费，还将港口装卸费、船舶供应服务费等调整为市场调节价，并精简了收费项目。2017 年，交通部、发改委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改革拖轮费计费方式，优化船舶引航收费结构，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收费项目，规定理货服务费实行市场化调节。通过上述手段，加快引入竞争机制，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加强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

4、重视港口安全生产，推进港口绿色发展

2017 年下半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出台《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深入推进绿色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2 年）》（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做好港口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加强平安港口、绿色港口建设推进速度。进一步完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与安全监管制度，大力重视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港口作业扬尘整治，加快推进现有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积极引导港口企业通过“油改气”“油改电”、报废更新等措施，加快淘汰老旧高排放港作机械。要求全国的港口、港区要绿色发展贯穿到港口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港口绿色发展体系。

表：2017 年以来出台的港口行业发展相关政策

政策	发布机构	与港口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关于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以港口智慧物流、危险货物安全管理等方面为重点，选取一批港口开展智慧港口示范工程建设	2017.01
《“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十三五”期，拟支持约 2000 公里的集疏运铁路和 1300 公里的集疏运公路建设，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能力充分、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衔接顺畅的港口集疏运系统。	2017.02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提出到 2020 年，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基本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稳步推进集装箱码头项目，合理把握煤炭、矿石、原油码头建设节奏，有序推进液化天然气、商品汽车等码头建设。	2017.02
《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交通运输部	到 2020 年，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进展，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平均每年同比增长 10% 以上。提出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积极发展以港口为枢纽的联运业务、促进区域港口协调发展等主要任务。	2017.05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修订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调整完善港口收费政策；进一步加强拖轮、理货和引航服务管理；加大港口收费监督指导力度	2017.07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新《规定》主要从完善管理职责、调整许可权限、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法律责任 5 个方面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与安全监管制度，着重加强了安全监管责任与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2017.09
《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	先进运输组织方式进一步推广；力争实现 2020 年多式联运货运量比 2015 年增长 1.5 倍，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港口岸线资源、土地资源和通道资源的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交通运输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率和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国主要港口和船舶排放控制区内港口 50% 以上已建的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2017.11

政策	发布机构	与港口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一是扩大启运港范围，在原有 8 个启运港基础上，新增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宜昌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 5 个启运港。二是扩大离境港范围，在原上海洋山保税港区基础上，增列上海外高桥港区为离境港。三是根据出口企业和航运企业实际需要，取消原政策所规定的直航限制，设置了苏州市太仓港、南京市龙潭港、武汉阳逻港 3 个中途经停港口。四是细化完善了相关监管要求和实施流程。	2018.01
《深入推进绿色港口建设行动方案（2018～2022 年）》（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	加快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处置工作；积极推进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建设；加强港口作业扬尘整治，加快推进现有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积极引导港口企业通过“油改气”“油改电”、报废更新等措施，加快淘汰老旧高排放港作机械。	2018.04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调整完善港口收费政策，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清理规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增强企业减负获得感。	2019.03

（五）价格制定

目前实行的是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9】2 号），该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原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 号）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六）发展前景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2020 年 9 月，国泰君安证券研究发布了《“十四五”期间全球和中国经济增速及预测》。预测认为，“十四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率仍将高于全球平均经济增长速度，处于 4.9%~8.0%。港口货物吞吐量是我中国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加之“十四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起始阶段，因此港口生

产增长的态势将不会改变。但随着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更加注重通过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来推进经济质量的提升，港口将告别以往单纯追求扩大吞吐量的时代，港口生产将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3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63 号】）。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 2020 年 9 月末/1-9 月的会计报表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报表编制基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7-2020 年 9 月报表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编制。

2、主要会计制度、会计估计和编制方法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554.80	646,280.40	1,116,918.50	470,26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459.00	0.00	10,183.70	32.10
应收票据	0.00	0.00	105,064.50	137,300.80
应收账款	276,917.80	224,879.40	228,098.30	228,047.40
应收款项融资	116,867.90	112,346.50	0.00	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35,200.80	66,790.60	47,698.50	29,477.90
预付款项	49,234.50	34,320.00	29,189.80	20,403.50
存货	47,382.50	48,163.90	43,082.60	26,69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3,249.40	273,465.90	277,513.30	267,684.30
流动资产合计	2,249,866.70	1,406,246.70	1,857,749.20	1,179,877.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192.00	9,972.3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25,818.80	27,92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14,85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796.80	247,435.40	137,038.40	7,035.60
长期应收款	6,110.00	5,141.40	504.50	487.50
长期股权投资	865,605.50	827,907.50	806,759.60	797,35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35.70	18,894.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37.90	23,504.4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6,075.80	42,097.60	27,039.50	37,510.00
固定资产	2,978,818.60	3,076,785.70	3,108,771.80	2,903,600.20
在建工程	838,646.90	625,259.00	461,179.10	439,109.20
无形资产	742,081.20	727,637.30	763,728.60	698,668.6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20,991.80	14,336.40	14,336.40	14,336.40
长期待摊费用	3,211.30	3,833.00	3,314.30	1,81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17.90	98,225.40	97,055.90	93,3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98.10	50,623.00	44,084.50	19,55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7,919.50	5,771,652.40	5,504,481.40	5,040,709.80
资产总计	8,307,786.20	7,177,899.10	7,362,230.60	6,220,587.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811.60	425,521.00	627,826.90	635,609.40
吸收存款	799,289.80	714,018.30	1,168,500.70	489,229.30
应付票据	15,493.60	21,046.10	7,550.00	29,207.10
应付账款	220,459.60	108,111.00	119,681.60	104,292.60
预收款项	3,757.30	24,417.00	18,848.90	16,104.70
合同负债	18,362.2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532.90	6,801.10	11,357.00	9,687.10
应交税费	46,109.10	50,031.30	37,259.40	29,566.50
其他应付款	190,926.90	222,576.50	226,724.00	176,01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299.10	55,828.00	51,307.30	65,242.50
其他流动负债	302,659.00	304,103.20	146,433.40	0.0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2,047,701.10	1,932,453.50	2,415,489.20	1,554,95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9,037.20	706,365.60	650,817.40	626,815.6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1,865.10	43,342.20	47,796.40	48,524.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4,065.10	4,683.90	2,880.80	2,57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40.70	45,914.30	43,626.80	37,72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43.70	1,956.00	245.50	2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451.80	802,262.00	745,366.90	715,910.80
负债合计	2,763,152.90	2,734,715.50	3,160,856.10	2,270,86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741.80	1,317,284.80	1,317,284.80	1,317,284.80
资本公积	1,562,508.50	860,842.30	861,064.50	861,938.8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269.30	17,387.70	11,933.20	6,245.80
专项储备	22,323.10	19,181.50	15,611.80	12,216.90
盈余公积	259,163.10	251,022.70	226,117.00	203,354.20
一般风险准备	30,678.00	30,678.00	30,678.00	18,943.20
未分配利润	1,713,384.70	1,580,840.80	1,372,197.90	1,217,07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185,068.50	4,077,237.80	3,834,887.20	3,637,055.40
少数股东权益	359,564.80	365,945.80	366,487.30	312,66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4,633.30	4,443,183.60	4,201,374.50	3,949,72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07,786.20	7,177,899.10	7,362,230.60	6,220,587.00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98,935.60	2,432,202.40	2,187,960.90	1,818,291.7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成本	1,003,810.50	2,107,365.20	1,900,081.30	1,572,284.40
减：营业成本	838,964.20	1,858,153.60	1,651,867.00	1,353,65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19.60	16,039.20	16,779.70	17,900.70
销售费用	212.60	370.10	281.10	335.70
管理费用	125,827.80	180,009.20	157,146.60	146,645.30
研发费用	3,399.10	4,491.40	2,807.50	-
财务费用	24,487.20	48,301.70	54,456.00	39,459.10
加：其他收益	7,564.50	14,538.00	2,021.70	2,367.00
投资收益	59,746.60	76,074.30	105,309.00	118,06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442.80	70,797.50	67,979.60	81,893.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50	136.80	142.20	-30.70
信用减值损失	-665.50	-1,277.4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8.80	-2,239.30	16,743.40	14,291.80
资产处置收益	3,011.70	62,612.40	1,928.40	-7,292.70
营业利润	364,923.70	474,682.00	397,280.90	359,115.00
加：营业外收入	11,135.20	10,786.30	9,073.80	8,877.70
减：营业外支出	1,153.50	2,665.20	4,032.00	3,101.80
利润总额	374,905.40	482,803.10	402,322.70	364,890.90
减：所得税费用	73,755.20	102,796.80	81,664.20	79,137.80
净利润	301,150.20	380,006.30	320,658.50	285,753.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71,095.50	342,221.80	288,420.20	267,665.40
少数股东损益	30,054.70	37,784.50	32,238.30	18,087.7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799.90	2,463,788.40	2,289,173.60	1,784,271.7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85,271.50	0.00	694,945.30	121,386.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减少额	70,000.00	57,189.9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97.10	77,384.90	44,716.50	44,75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268.50	2,598,363.20	3,028,835.40	1,950,41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042.20	1,477,930.80	1,370,831.80	1,076,758.40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增加额	54,803.00	113,170.00	107,837.00	20,059.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0,296.50	0.00	71,671.70	8,45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9,984.5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28.70	352,033.00	297,047.00	260,0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36.40	135,961.20	121,453.90	114,49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8.90	40,514.80	43,983.30	47,16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440.20	2,569,997.20	2,022,824.70	1,667,02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28.30	28,366.00	1,006,010.70	283,38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590.60	33,848.50	7,599.70	9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958.80	62,800.80	88,511.70	72,045.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28.40	159,700.20	5,767.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16.30	7,248.60	15,572.20	7,719.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2.60	13,057.40	34,004.90	56,324.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36.70	276,655.50	151,455.50	136,1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346.00	275,338.20	226,331.00	144,0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014.30	146,021.00	120,463.50	78,872.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663.10	99.80	0.00	0.0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0.90	55,083.90	53,704.40	7,03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54.30	476,542.90	400,498.90	230,15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7.60	-199,887.40	-249,043.40	-93,9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555.90	441.00	0.00	1,818.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441.00	0.00	1,818.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5,195.40	621,631.60	901,730.50	669,08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430,000.00	144,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	4,9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651.30	1,056,972.60	1,045,730.50	670,9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4,209.90	811,951.20	1,031,553.60	798,14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849.20	215,748.90	188,743.50	174,83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268.70	33,215.20	28,805.10	29,017.1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274,00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3.20	12,004.50	9,248.20	6,74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662.30	1,313,704.60	1,229,545.30	979,72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89.00	-256,732.00	-183,814.80	-308,82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89.60	302.80	2,633.50	-1,828.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710.10	-427,950.60	575,786.00	-121,24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84.40	963,735.00	387,943.60	509,18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494.50	535,784.40	963,729.60	387,943.60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2,921.70	533,179.70	478,024.30	255,335.00
应收票据	0.00	0.00	59,432.70	79,205.10
应收账款	67,932.10	61,389.50	58,538.90	69,118.20
应收款项融资	62,872.60	58,195.70	0.00	0.00
预付款项	10,204.70	2,972.20	6,342.90	7,152.80
其他应收款	265,482.70	205,996.50	297,920.70	749,594.40
存货	3,061.10	4,004.70	4,252.00	3,96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41.30	2,798.80	2,741.70	5,748.10
流动资产合计	1,635,116.20	868,537.10	907,253.20	1,170,121.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16,965.90	19,544.20
长期应收款	86,349.00	60,069.00	31,250.00	31,25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65,673.10	2,612,897.20	2,409,635.30	2,107,546.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77.50	11,431.3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32.10	10,306.5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9,267.30	70,602.00	62,653.10	54,743.90
固定资产	533,310.80	563,742.20	622,240.60	660,968.00
在建工程	98,799.90	75,017.70	35,545.30	28,749.80
无形资产	291,135.70	298,853.80	329,173.40	349,098.90
长期待摊费用	1,279.30	1,663.80	651.80	47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0	15.20	44.70	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81.50	3,054.10	3,135.40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7,406.60	3,707,652.80	3,511,295.50	3,252,454.20
资产总计	5,502,522.80	4,576,189.90	4,418,548.70	4,422,57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250,245.50	390,000.00	474,00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9,439.40	22,188.60	0.00	9,080.20
预收款项	1,991.00	5,429.80	4,478.30	4,997.80
合同负债	1,248.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09.70	612.60	4,318.30	4,663.30
应交税费	7,036.30	25,387.90	5,859.50	4,581.20
其他应付款	20,041.10	34,949.10	64,660.40	271,43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2,568.90	304,103.20	152,533.3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7,484.40	646,916.70	638,076.60	772,758.20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001.10	67,270.70	53,700.00	56,7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699.30	1,118.90	1,538.60	1,95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9.90	4,723.20	2,661.80	2,823.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90	932.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743.20	74,045.70	57,900.40	61,481.70
负债合计	685,227.60	720,962.40	695,977.00	834,239.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0,741.80	1,317,284.80	1,317,284.80	1,317,284.80
资本公积	1,933,861.80	1,232,195.60	1,231,898.10	1,231,898.1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394.00	11,466.50	5,873.20	584.10
专项储备	4,124.50	3,585.30	3,370.10	3,254.20
盈余公积	253,090.20	244,949.80	220,044.10	197,281.30
未分配利润	1,034,082.90	1,045,745.50	944,101.40	838,03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7,295.20	3,855,227.50	3,722,571.70	3,588,33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02,522.80	4,576,189.90	4,418,548.70	4,422,575.4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88,510.20	431,783.80	407,414.70	399,947.60
减：营业成本	171,815.00	269,336.70	259,396.80	245,93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6.00	4,973.10	5,272.10	5,450.8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55,183.00	85,627.50	77,088.10	71,534.10
财务费用	6,032.40	18,195.80	21,076.50	14,043.6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475.80	-244.7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1,337.90	2,230.10	920.40	354.90
投资收益	74,391.80	159,225.70	195,300.60	176,85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95.80	44,154.00	37,681.90	39,12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50	674.1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16.40	143.2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3,018.90	52,182.60	1,626.20	-6,535.00
营业利润	130,861.50	268,106.40	240,952.60	233,907.30
加：营业外收入	6,909.90	5,934.30	571.10	322.20
减：营业外支出	66.50	431.10	286.80	344.30
利润总额	137,704.90	273,609.60	241,236.90	233,885.20
减：所得税费用	10,815.90	31,490.60	13,609.30	15,725.00
净利润	126,889.00	242,119.00	227,627.60	218,160.2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780.90	430,161.70	436,930.40	381,47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50	8,276.00	41,676.90	4,27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309.40	438,437.70	478,607.30	385,74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985.20	166,082.10	137,439.30	119,97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85.80	127,397.60	112,625.70	108,53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66.50	22,220.40	22,491.20	28,59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7.30	15,895.90	18,826.80	11,15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724.80	331,596.00	291,383.00	268,263.2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4.60	106,841.70	187,224.30	117,48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960.00	154,312.50	200,843.40	121,30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92.30	34,419.90	6,106.00	8.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50.00	241,344.50	242,314.20	1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02.30	431,001.20	449,263.60	137,41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84.40	17,366.80	17,989.10	22,60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249.50	86,545.50	111,399.30	123,43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46.00	258,391.40	227,097.10	56,37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79.90	362,303.70	356,485.50	202,40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377.60	68,697.50	92,778.10	-64,98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255.9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480.40	297,570.70	569,000.00	47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450,000.00	15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736.30	747,570.70	719,000.00	4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2,000.00	724,000.00	656,000.00	5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918.80	143,594.30	120,200.60	108,40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0	360.20	112.5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201.30	867,954.50	776,313.10	623,4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535.00	-120,383.80	-57,313.10	-148,40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42.00	55,155.40	222,689.30	-95,911.2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179.70	478,024.30	255,335.00	351,24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921.70	533,179.70	478,024.30	255,335.00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额度，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8 亿拟用于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项目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8 亿元拟用于项目投资。发行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及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的同业资产股权收购。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项目投资情况及其必要性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浙江省为加快建成“海洋强省”和“国际强港”，2015年8月，浙江省委、省政府作出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的重大决策并组建省海港集团，成为国内第一家集约化运营管理全省港口资产的省属国有企业。省海港集团成立后先后完成了省内沿海五港和义乌陆港的全面整合，形成了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温州、台州两港和浙北环杭州湾嘉兴港等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新格局。

省海港集团整合完成后，成为了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同时在省海港集团和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整合过程中将宁波舟山港、嘉兴港、温州港、义乌港、台州港等港口一并纳入，由此形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分别于 2008 年

4 月发行人成立时和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期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间接收购公司期间、2016 年 1 月发行人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期间和 2020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期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同时，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于 2017 年 8 月签署《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将部分同业竞争资产委托给发行人经营管理。目前前述承诺及协议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宁波舟山港集团和省海港集团始终积极履行前述承诺及协议，未有违反前述承诺及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述省海港集团出具的承诺和签署的协议，目前发行人与省海港集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片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¹
嘉兴	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²	100.00%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95.00%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60.00%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55.00%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35.00%
温州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义乌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00%
台州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00%

为加快实现全省港口一体化、协同化发展，并进一步解决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计划以 564,194.60 万元的交易对价现金收购相关同业竞争资产股权，具体包括省海港集团持有的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和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头门港港务作为头门港的港口运营主体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头门港投资仅保留头门港的港口开发建设业务，因此将实质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8 亿元用于上述同业

¹ 指省海港集团穿透持股比例

² 嘉兴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注销

竞争资产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同业竞争性资产股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计划收购同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目标公司	转让人	标的协议价格	已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1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445.64	288,734.65	272,998.21
2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³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9,630.02		
3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37,383.84		
4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35,273.37		
5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61.74	1,265.35	1,196.39
	合计		564,194.61	290,000.00	274,194.60

（2）本次项目投资的合理性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285 号、万邦评报[2020]282 号、万邦评报[2020]286 号、万邦评报[2020]284 号、万邦评报[2020]283 号）。

本次收购目标公司情况如下：

①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宓浩祺，注册资本 10,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嘉兴港区东方大道 1 号出口加工区综合楼 3 幢底层 3201-3204、3206-3209 室。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港口公共设施管理；港口配套业务；土地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嘉港控股主要持有乍浦港三期围堤工程、东方油脂管线迁移工程等固定资产、嘉兴港区平海路延伸段东侧的 1 宗面积为 10,150.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8.18%的股权和嘉兴市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13.71%的股权。

³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95%的股份，为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该 100% 股权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7 月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1-7 月
总资产	43,497.41	42,842.35
净资产	21,666.30	22,123.75
营业收入	11,792.87	5,266.66
净利润	3,842.26	1,343.14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 嘉港控股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9,445.64 万元, 增值率为 64.60%。

单位: 万元、%

项目	审计值 ⁴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总资产	19,057.52	22,767.38	3,709.86	19.47	-	-	-
总负债	13,319.13	13,321.75	2.61	0.02	-	-	-
净资产	5,738.39	9,445.64	3,707.25	64.60	-	-	-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增值率超过 50% 主要原因如下:

嘉港控股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9,445.64 万元, 增值 3,707.25 万元, 增值率为 64.60%, 主要原因系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增值。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17.37 万元, 评估值为 4,458.89 万元, 增值 2,941.52 万元, 增值率为 193.86%。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对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 18.18% 股权投资, 其余 81.82% 股权由嘉兴港务持有, 增值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增值 5,710.39 万元, 增值率为 51.89%, 占总资产增值的比重为 88.28%, 增值主要原因系建材价格变化以及评估中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与财务计提折旧年限存在差异。

⁴ 指母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下同。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02.14 万元，评估值为 928.40 万元，增值 626.26 万元，增值率为 207.27%，增值主要原因系企业取得该块土地（浙（2019）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13264 号）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周边地价上升所致。

②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符岳全，注册资本 132,425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乍浦东方大道西侧木材交易市场四号楼 3 楼 301 室。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嘉兴港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北岸，系长三角地区重要港口，系浙北地区电力煤炭的主要到达港，系浙江沿海及杭嘉湖地区物资的海河中转港。嘉兴港务负责嘉兴区域的港口一体化生产经营，经营范围涵盖独山港区、海盐港区等。嘉兴港务目前管理外海万吨级及以上生产性泊位 17 个，已利用外海岸线合计 3,559 米。目前嘉兴港务主要货源为煤炭和矿建材料，货物吞吐量从 2017 年的 5,428 万吨上升到 2019 年的 7,312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从 2017 年的 126 万标箱上升到 2019 年的 165 万标箱，每年均保持 10%以上的增速。

2020 年前 10 个月，嘉兴港务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双双实现正增长，分别完成 6555.09 万吨和 139.32 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 7.31%和 3.91%。

本次收购的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 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7 月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1-7 月
总资产	367,402.33	391,376.41
净资产	188,636.64	193,763.87
营业收入	18,137.14	14,678.07
净利润	-6,864.53	869.70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嘉兴港务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79,630.02 万元，增值率为 0.17%。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总资产	184,728.74	186,395.76	1,667.02	0.90	-	-	-
总负债	5,410.88	6,765.75	1,354.86	25.04	-	-	-
净资产	179,317.86	179,630.02	312.16	0.17	177,107.00	-2,210.86	-1.23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减值 1.23% 的原因如下：

嘉兴港务股东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177,107.00 万元，减值 2,210.86 万元，减值率为 1.23%。嘉兴港务及其下属公司相关港口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北岸，是长三角地区重要港口，地理位置优势明显，港口水深条件、港址条件、腹地经济等因素条件优越，但港口企业为重资产型企业，基础设施投资较大，具有投资回报相对稳定、投资风险相对较低、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的特点。近年来嘉兴港务投资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出较多，下属独山港码头等尚处于投产初期，区位优势尚未充分发挥，收益尚未完全体现，未来随着产能的进一步释放，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评估基于目前嘉兴港务的经营情况，未来产能释放考虑了一定的周期，故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呈现略微减值。

③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胡升欣，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 1 幢 2001 室。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港口经营、港口装卸、港口集疏运、港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以上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港口码头投资、物流场站投资、及其他相关设施的投资；集装箱修箱、洗箱、拆装箱业务；船只补给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国际邮轮码头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机械设备和技术的

进出口，自有场地、船舶、设备、设施及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港口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维护，弱电智能系统、监控系统、通讯系统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客运信息服务、旅游信息服务、港口技术咨询、港口经济信息咨询、港口物流信息服务（以上项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温州港系全国沿海 25 个主要港口之一和国家重要枢纽港，系连接长三角地区和海西经济区的重要节点，系浙南、赣东、闽北、皖南等地区对外贸易的重要出海口，定位为区域性大宗散货中转港、集装箱辅枢纽港、产业配套港以及参与“一带一路”、开展对台经贸合作的重要支点，全港纳入总体规划的海岸线 189 公里，其中深水岸线资源 67 公里，全部为可成片开发岸线。温州港致力于实现浙南区域重点港区的规模效应和重点货种的专业化营运，并形成“双核双联多补充”的港口布局，其中，“双核”以乐清湾港区为大宗散货运输核心港区、以状元岙港区为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双联”即向东海域与台州南部大麦屿港区联动、向西陆域与丽水青田港区联动，“多补充”即以瓯江港区、大小门岛港区、苍南港区、平阳港区、瑞安港区、台州南部龙门港区等多个港区为辅助和储备、补充开发港区。截至 2019 年末，温州港拥有生产性泊位 24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 19 个，5 万吨级以上泊位 8 个。2017 年至 2019 年，温州港的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3,408 万吨、3,750 万吨和 4,006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60.09 万标箱、67.38 万标箱和 80.25 万标箱。2020 年前 10 个月，温州港集团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货物吞吐量完成 3294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集装箱吞吐量实现正增长，完成 79.40 万标箱，同比增长 18.03%。

本次收购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 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7 月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1-7 月
总资产	635,021.64	636,441.78
净资产	181,577.31	209,050.44
营业收入	80,087.61	47,905.68
净利润	-8,330.95	27,284.16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温州港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37,383.84 万元，增值率为 28.64%。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总资产	464,398.06	519,154.13	54,756.07	11.79	-	-	-
总负债	279,871.19	281,770.29	1,899.10	0.68	-	-	-
净资产	184,526.87	237,383.84	52,856.97	28.64	201,133.00	16,606.13	9.00

④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吴昌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仓储；货物进出口；订舱服务；集装箱揽货、堆货、拆、拼、检测、维修服务；集装箱运杂费结算代理；集装箱运输相关项目投资与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集装箱装卸；普通货物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报关报检代理服务；承办陆运、海运、空运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快递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义乌港紧邻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义乌国际商贸城，系具有海关、商检、海港功能服务等口岸功能的内陆无水港，系国家“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义甬舟”大通道建设中的陆侧核心，具备“向东依港出海，向西依陆出境”的独特优势。作为区域性内陆综合物流枢纽，义乌港业务发展立体多元，可以为客户提供代理采购、订舱、报关、报检、仓储、提箱、拼箱、海陆联运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目前义乌近 1/3 的货物通过义乌港仓储流转。义乌港引进货代公司、进出口公司、船公司、供应链服务公司、报关行等从事国际物流业务的企业 300 余家，其中包括马士基、中远海、地中海、以星、达飞、东方海外

等国际知名船务公司以及鲲鹏、金士顿、物产中大等省内知名物流企业。

本次收购的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 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7 月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1-7 月
总资产	161,918.71	171,377.76
净资产	119,128.18	120,231.09
营业收入	32,250.69	5,255.98
净利润	-1,519.39	946.37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义乌港 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35,273.37 万元，增值率为 12.51%。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总资产	171,377.76	186,154.24	14,776.48	8.62	-	-	-
总负债	51,146.67	50,880.87	-265.8	-0.52	-	-	-
净资产	120,231.09	135,273.37	15,042.28	12.51	127,609.00	7,377.91	6.14

⑤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黄炳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东部区块滨海第一大道 15 号。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港口经营；码头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头门港位于台州临海东部头门岛，系台州中心枢纽港区，系经国务院批准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规划》中“一核两翼三圈九区多岛”中南翼的龙头和中心，经济腹地主要包括台州及浙中城市群金华、衢州等地。头门港港务主要通过租赁头门港投资开发建设的位于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头门

岛西南角的一期码头资产，从事港口干散货的装卸、堆存业务，主要货种为煤炭、黄沙、水渣、钢材等。目前一期码头资产主要包括 1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后方近 20 公顷陆域堆场，同时兼顾 1 艘 5 万 GT 汽车滚装船靠泊，年设计吞吐量为 50 万吨货物和 10 万标辆汽车。2017 年—2019 年，头门港港务的货物吞吐量分别为 177 万吨、200 万吨和 232 万吨。2020 年前 10 个月，头门港务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货物吞吐量实现正增长，完成 294.87 万吨，同比增长 53.81%。

本次收购的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 100% 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7 月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7 月末/2020 年 1-7 月
总资产	1,360.52	2,269.19
净资产	1,175.10	1,980.51
营业收入	2,429.96	2,284.00
净利润	-1,119.11	41.17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头门港港务 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461.74 万元，增值率为 24.30%。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评估值	增/减值	溢价率
总资产	2,269.19	2,732.01	462.82	20.40	-	-	-
总负债	288.69	270.27	-18.42	-6.38	-	-	-
净资产	1,980.51	2,461.74	481.23	24.30	2,522.00	541.49	27.34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嘉港控股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嘉兴港务、温州港、义乌港、和头门港港务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评估结果汇总情况及最终定价方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定价方法
			股权价值	增减值率	股权价值	增减值率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5,738.39	9,445.64	64.60	-	-	资产基础法
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00%	179,317.86	179,630.02	0.17	177,107.00	-1.23	资产基础法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4,526.87	237,383.84	28.64	201,133.00	9.00	资产基础法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	120,231.09	135,273.37	12.51	127,609.00	6.14	资产基础法
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	1,980.51	2,461.74	24.30	2,522.00	27.34	资产基础法
同业竞争企业合计		491,794.72	564,194.61	14.72	-	-	-

（3）本次项目投资的合规性

截至发行人相关股权收购公告披露日，省海港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97 亿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26%，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头门港投资为省海港集团持股 66.00% 的控股子公司。截至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日，发行人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由于上述股权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履行了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所必须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决策过程中，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相关表决。发行人本次股权收购具有合规性。

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等符合要求的用途。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同业资产股权收购后，剩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经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的具体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使用。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 33.26%调整至 35.96%。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10 提高至 1.13。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行 2013 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3 宁港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利率 4.60%，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3 宁港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与核准之用途一致。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 2012 年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 宁港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利率 4.69%，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12 宁港 01”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与核准之用途一致。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

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三）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第 1-4 层(除 2-2)、第 40-46 层

联系人：曹琳琳、张松杰

联系电话：0574-27686151

传真：0574-27687001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系人：杨金林、徐晨豪、夏海波、李婧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传真：021-38966500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胡承昊、黄峰、曾承君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